

道人

著 信 虛

1929

人道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人生壽命	七
第三章	軍隊	一九
第四章	政治	三二
第五章	法律	三五
第六章	婦人	四三
第七章	資本公司	五四
第八章	勞動者	六二
第九章	農民	六五
第十章	教育	六九
第十一章	道德	七五
第十二章	宗教	八二

人道

八 道

第十三章 科

學.....八六

第十四章 結

論.....九二

乙

人道

順德盧信著



第一章 緒論

蒼蒼者其天。醴耶。渾渾者其地。球耶。芸芸者其萬類。耶。夢夢者其衆生。耶。我不解。不可思議之中。何爲。而有奇幻之宇宙。我不解。六合之內。空洞。荒遐。何爲。而有行星。何爲。而有地球。我不解。野馬塵埃。屢樓海市。何爲。而有莊嚴燦爛之山河大地。平原島嶼。我不解。日局星氣。彌綸變幻。何爲。而有動植物。何爲。而有翹然高出之人類。我不解。蟪蛄朝菌。轉瞬卽逝。生人何爲。而又死人。何爲。而復生。人我不解。自然生趣。各適其宜。人類何爲。而甘受社會中有形無形之束縛。我不解。貴賤上下等殺。森嚴。平民何爲。而視國家如帝天。奉政府爲神聖。我不解。朱們酒肉。路有凍骨。下殺人民。何爲。而舉一己能力之所得。任資本家。擧之以自肥。我不解。黃金瓦礫。珠玉囊土。一般社會。何爲。而夢魂顛倒於金錢魔王之下。我不解。人生朝露。數十寒暑。何爲。而憂慮艱難。備嘗苦況。我不解。人類相見於地球上。雖多。亦不過百年。何爲。而相爭奪。相殘殺。相仇讎。乃至以身命爲之殉。我不解。終日營營。衣食不足。以自保。人類何爲。而黷此頹若之生涯。我不解。朝起夕寢。飲食糞便。日日如此。年年如此。

人生何爲而希望於綿長之壽命。我不解。世界出產之物供給世界人類而有餘。何爲而有飢寒凍餒之人。我不解。廣廈千間。身容數尺。膏腴萬頃。日僅數餐。何爲而侵奪他人之衣食。我不解。同類相殘。血肉狼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何爲而殘殺他人之生命。我不解。是何因緣。偶然聚合。死期一至。都成異物。何爲而過一己之權力。侵他人之自由。如此何爲。如彼又何爲。爲宇宙間存在之事事物物。吾皆不解。其何爲。卽至吾書何爲。而作吾亦不能自解也。夫天下寧有所爲而爲者哉。試一窮其何爲之歸結。雖極沈酣。世味之人亦未有不爽然自失者。今夫爲金錢。何爲乎。爲衣食也。爲衣食。何爲乎。爲身體也。爲身體。何爲乎。爲子孫也。爲子孫。何爲乎。爲人類也。爲人類。何爲乎。爲地球也。爲地球。何爲乎。爲行星也。爲行星。何爲乎。爲宇宙也。爲宇宙。何爲乎。爲不可思議之太空也。然爲不可思議之太空。又將何爲乎。則莫之能答也。是故何爲而始。何爲而終。無一事可以根尋其何爲之原因。亦無一事可以了解其何爲之結果。此何爲而爲。彼亦何爲而爲。擾擾紛紛。乃錯錯此不平之局。搔首問天。拔劍斫地。終無以解人類之何爲而自尋煩惱也。

何者。爲人類之終極乎。此誠一難解決之問題也。夫人生不過數十年耳。幼稚老衰而外。中間不過四十年。此四十年中。疾病夢寐去其大半。所餘人生行樂之日。不過二十餘年。此二十餘年中。卽使優游安樂。備享生人之幸福。則爲期亦暫耳。然生人不幸。呱呱墜地時。已隱若與憂患俱來。故一日未死。一日猶在憂患之中。夫使孕伏母胎時。豫知生人之況味。則生而受苦。無寧骨化精銷之爲愈也。然而網羅陷穽。吾人已深墜其中。設循

此以往都無拔脫之期。則世途險巇。寧復有生人樂趣地球。雖經億萬年而不毀。然留此憔悴呻吟之人類。亦復何用哉。雖然我嘗昧以思之。世界本無創造之人。誰實設此憂患不平之局。毋亦生人自擾。因果相成。積之既久。毒流靡暨。嗟夫。蠶絲自縛。其人類之謂矣。然而莽莽前途。果何者。乃爲人類之終極。則必廢除現時。存在之一切階級。而成一共同生活之社會。人人各竭一己之能力。各得一己之所需。此人類最終極之問題。亦卽脫離苦海之大關鍵也。

雖然人類習慣於強權之下。苟安畏難。本來盡昧。故一聞人類平等之說。竟有瞠目結舌。詫爲怪談者。及反覆曉以人道之正理。則每以難行一語相推諉。夫世界事物。苟以一難字了之。則人類至今尙未發明火器之用。彼夫無線電報空中飛行器。今人所視爲常物也。然以之語十八世紀以上之人。則羣起而非之矣。夫無線電報空中飛行器。爲本來未發明之物。猶能以一人之腦力見諸實行。況人類平等。原不藉外求之力。其難其易。奚啻霄壤哉。

難者曰：「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天演之公例也。人類平等則競爭息。競爭息則進化停滯矣。」抑知生存競爭之說。倡始於一二哲學家。後人假借附會。竟藉爲伸張強權之論據。今日社會不平。未始非競爭論階之厲也。競爭之害。近世學者多能言之。此非本論範圍。姑從略。大抵競爭之進化。野蠻之進化。而非文明之進化也。弓矢木石殺人。猶以爲太少。進而製鎗礮。進化誠進化矣。於人類何益哉。人類智識愈趨而愈新者。也有競爭則

智識進化即爲之一梗。蓋競爭者對待外界而起者也。有人我之界限。有團體之界限。有國家之界限。有種族之界限。界限愈嚴。則競爭愈烈。而人類之進化亦愈遲。例如中國。默守數千年之舊。人所稱爲不適於競爭而進化停滯者也。然其弊實在於競爭過度。夫使無國界之競爭。則必不至閉關自守。而智識交通早已收文明之實效矣。此競爭害進化之一證也。尤有一說。則進化必不藉競爭之力。而在智識之交通。人謂中國自海通以來。歐風輸入。競爭之効已彰彰可考。此實大謬也。美國人民五千萬。而發明品獨多。中國人民四萬萬。乃頑迷不振。如謂五千萬人互相競爭。而美國進化。胡四萬萬人互相競爭。而中國不進化。耶。如謂中國人不知競爭。故不進化。然歐洲古代黑暗。何以異於中國。胡歐洲人知競爭。而中國人獨不知。耶。循競爭進化之說。則數千年之古國。四萬萬人互相競爭。進化當高出歐美之上。然而不能者何也。則競爭之過也。大凡個人與個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愈競爭。則界限愈嚴。殘殺攘奪之風熾。而人類愈受其塗毒矣。此野蠻進化之說也。若夫智識競爭。世人每執倖人傑士多出草莽之事實。直以爲社會不平。則智識之進步愈速。然下級人民衣食不保。時間缺乏。一入競爭場裏。卽已著著輸人。是故不平等之競爭者。金錢之競爭。非智識之競爭也。貧富同赴一競爭之場。則貧者必敗。而富者必勝。此自然之理也。夫人類智識之進化。何如此其滯滯歟。則貧富兩階級爲之阻礙也。富者但求工心計善。斷貧者但求衣食充足。身家安樂。凡此思想。皆進化之阻礙物也。世人竟有謂貧富不均。則貧者必竭力競爭以求富。然百萬人競爭。而致富者

幾人哉。滅人之志。氣戕人之生命。誠莫競爭若也。然世有作無競爭則人類怠惰之說者。此說尤不待辯。試舉一例以證其妄。歐美各國。有拘捕無業游民之律。然查被拘之無業游民。每千人中有資本家幾人乎。貧富不。平。此情民之所以日多也。競爭論者曰。天演物競。適者生存。雖然。有適有不適。競爭之所由來也。然人類平等無不適矣。又安所用其競爭乎。

難者曰。社會平等則人口激增。世界必有人滿之患。不仁哉是言也。夫既知社會平等。則人口激增。然則社會不平。人口減少之原因。論者曾一考求其故。歟。社會不平。下級人民。日在強權刀俎之上。芟夷剗削。安得而不日少也。論者幸而未為強權所屠殺耳。設身處局中。斷不幸災樂禍。而希望於人口之減少也。夫世界出產之物。必足供世界人類之用。就令人口增加。苦無尾閭之洩。然世界物產。不患不足。而患不均。況科學進步。巧妙之人。工足以增加數倍之物產。而社會平等之日。醫學昌明。尤必有調劑人類之法。是故懷世界人滿之慮者。適成爲杞人憂天之見解而已。

難者曰。人類平等則互相殘殺。互相爭奪。孰爲之調停。孰爲之保護。爲此言者。其亦熟審人類平等時之社會乎。人類所以有殘殺爭奪之事者。不外各顧其私之故。人類平等。則智識道德日趨高尚。衣食既不必憂。其心私利更不能移。其志則殘殺爭奪之事。果何自而發現乎。現世人類。各挾一殘殺爭奪之心。乃以小人之腹。輕量社會平等時之人類。嗚呼。不其儼歟。

難者曰「人類平等則人類無報酬之希望而技術發明乃生大阻力」此言總不脫營私自利者之口吻。人為利而研究技術則求利之目的既達而技術乃在可有可無之間。求利之心重而研究技術之念輕。現世技術進步之遲緩職此故也。人類平等矣。人人有研究技術之能力。人人有研究技術之思想。人人有研究技術之時間。爾時技術之進步豈現世人所能望其肩背乎。

難者曰「貧富不平至今已極於此而欲破壞舊制則社會之騷擾寧有已時」此僅從一面著想者也。破壞舊制則社會騷擾然仍此階級之舊則下級人民其痛苦又寧有已時耶。夫破壞現時一切之階級下級人民固恢復人生固有之利益。然於強權家究何所損所損者不過目前無用之金錢無益之權力而子孫孫永享和平之福矣。

人類平等之說雖欲反對而無可反對者也。愈非難而理愈確。愈反對而義愈明。然天下人捫心自問。人類果不應平等乎。吾請天下人皆設身處地為下級人民著想。試思此數十年。淒慘可憐之生涯。此中有何樂趣。彼一切之強權家。幸憑藉機會佔奪人生之幸福。直以為人類平等之說妨礙彼等之利益。乃不惜以全力反對之。吾請一切之強權家。想想夫滄海桑田。人事靡常。今日憑藉強權。安知無淪落之日。況一身以外。尚有子孫。強權即足以庇及身子孫。未必不陷於下級人民之苦境。思之思之。人類不平等。強權家亦庸有利乎。

人類平等者。人道也。吾信凡屬人類。斷無有反對人道者。惻隱之心。人猶有之。況社會不平等。生人膏在憂患之

中下級平民憂患固矣。強權家之憂患尤進。一籌人類苟明乎此。則黃梁好夢。終有醒時。草草勞人。未有不作。癡離憂患之想。世人每以難易問題爲反對人類平等之根據。然人類平等者。有苦樂之問題。無難易之問題也。人人如以不平等之社會爲可樂。則人類平等乃真難行。人人如以不平等之社會爲極苦。則翻然變計。破滅階級。而人類平等乃實行於旦夕之間。況夫人能造成此不平等之社會。豈有不能造成一平等之社會乎。逆人道之正。則經無量之衝突。以造成此不平等之社會。人猶不覺其難。寧有靡人類之心理。因人民之厭倦。以造成一平等之社會。乃反覺其難行者乎。失足沈溺之人。見者猶思爲之援手。謂人類胥沈溺以憂患之中。而不思自脫者。無是理也。吾生二十四年耳。經歷世事之日尙淺。然萬方一概憂患傷人。實不覺有生人之樂。不幸而遭逢困境。無論矣。卽幸而衣食幸福。加人一等。然近之而宗族親戚朋友。遠之而所見所聞之事。吾腦筋太弱。凡類運困苦之人類。一接觸於吾之耳目。吾腦筋卽爲之不寧者數日。由是言之。吾雖一己之生活資料足應一己之所需。然憂患之來。正萬端交集也。積種種不平之心境。感種種不平之事。實推究人道。討論人類之現在未來。則吾書之作。烏能已哉。

第二章 人生壽命

何者爲人類第一希望之事乎。則壽考康寧是也。今試執一途人而問之曰。汝其願壽考乎。未有不答曰。願之。

者。汝其願康寧乎。又未有不答曰願之者。然而壽考康寧。果與人類有何等之關係乎。何眷戀之深。而期望之切也。大地茫茫。衆生擾擾。過去不知幾千萬年。未來又不知幾億兆萬年。然後焉而生。倏焉而死。雖富如煤油大王。林木大王。鋼鐵大王。終不免有同歸之日。故無論英雄豪傑。富豪帝王。言念及此。未有不超華屋山邱。墓門翁仲之感。蓋生死關頭。誠難打破。地球上一切有知覺之動物。莫不皆然而於人爲甚。佛書云。人生在世。如牽羊入屠肆。一步緊一步。是故上焉者則犧牲身命。購大多數之自由。名譽富貴。一無所戀。生死問題。置之度外。此一類也。又或達人大觀。無人無我。一切萬有。無不俱空。圓球九萬里。我爲一沙虫。世界億兆年。我爲一過客。泥地球破滅。猶有窮期。死生事小。何足擾吾清夢。此又一類也。又或不生不滅。不滅不生。無則非無。有則終有。世上物質。從無滅盡。化學然。物理然。例如人體構造。水居其大部分。然人體雖死。水未嘗死。是無是有。卽死卽生。死此生彼。人永不死。此一類也。次焉者如桓溫等輩。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泯泯沒沒。終老牖下。與草木同腐。誠彼輩所不甘。故由是而殺身救世者有之矣。生死之念。輕。名譽之心。重。亦亂世中所不可少也。下焉者則昏昏夢夢。樂生惡死之念最深。動物恆情。誠罔足怪。然吾嘗昧昧以思之。則上焉者所謂聖賢哲士也。次焉者所謂英雄豪傑也。下焉者則芸芸衆生也。夫聖賢哲士。英雄豪傑。世有幾人。況時值大同。聖人哲士。無由而表其性情豪傑。英雄。無由而顯其事業。雖義如華盛頓。仁如林肯。亦何所表見於大同之世哉。下焉者。更無論矣。且夫世有聖賢哲士。英雄豪傑者。出則衆生。必仍在苦海之中。茲之所言者。爲人道主義。主

要在人類平等一切聖賢哲士英雄豪傑諸名目自當并入於衆生之中是故善考康寧之說概爲衆生論可矣。

人人既愛生惡死。希望於壽考康寧。然而壽夭修短。健康衰弱之不齊者。何以故。將如迷信宗教者所言。冥漠之中。自有主宰。得以操人壽考康寧之柄乎。夫自科學昌明。神權漸滅。一切虛無怪誕之說。皆已不攻自破。彼夫無知男婦。舉一切生人自由悉聽命於鬼神之手。其耗財帛。勞身體。求一己之幸福富貴者。則擲黃金於虛牝。貧者益陷於窮境。若是者。無論矣。乃至疾病災危。無門呼籲。猶復仰天默祝。或者冥冥之中。得以減輕其禍。嗟夫。人生本有自保之權利。至是乃漸滅殆盡。轉而託庇於憑空結撰之鬼神。愚人之愚。誠可哀然。誰實爲之。而至於此。則起於階級之不平。而經濟爲其大原因也。

人有恆言。經濟爲人生第二之性命。雖然今日社會制度之不平。貧富階級之懸隔。其宛轉哀號。絕命狀。生於經濟之下者。不知凡幾。是經濟者。實不啻操人類死生之柄。豈直第二之生命而已哉。夫冥冥之中。非有主宰生命之權。屬於經濟。既如前言。然其理由果如何乎。是不得不先推求人生疾病死亡之故。以進言其理由之所在。茲以生理學上說明之。

一屬於自動之原因 人體之生。可分四期。試略舉之。

第一期爲哺乳期 即攝取液狀營養物。乳汁。以營養身體之時期。自分娩後。至於乳齒發生之時是也。

第二期爲幼稚期 自乳齒發生至於成人期。其生理機能。雖著著與大人無異。然新陳代謝機之全體。則不及大人遠甚。

第三期爲生殖機能發動期 自十四歲至十七歲之間。身體起種種之變化。於小兒時。此等現象實缺如。

第四期爲衰老及死亡期 人體達最高成熟之年齡。自二十五至四十五年之間以後。則爲退行期。新陳代謝之度量。體重及身長之計算。略爲減少。而諸臟腑之官能。亦逐漸衰退。達最高度之年齡時。諸臟器中。腦及心臟。著著衰弱。即非由疾病而死亡。亦爲生理的死亡。此實衰老之原因也。

由此四期而觀之。可以知人生死亡之故矣。人生循此四期而生而長而老死。其死亡乃出於自然。即所謂自動之原因也。

一屬於他動之原因 自動之原因其死亡出於自然。他動之原因。則死亡出於不自然。若疾病。若衰弱。若自殺。若意外。刑罰等。往往於少壯之時。即戕賊生命。並不循此四期之恆規者。即所謂他動之原因也。

雖然。人類死亡。既如以上二原因。然與經濟之關係若何。夫人類生存於地球上。各有生存之二大要點。一生活之要素。二保護此生活之具。若夫生活之要素。何以能充足乎。生活之具。何以能保護完全乎。是不能不有待於經濟問題矣。夫自然之死亡。謂爲自動之原因。不自然之死亡。謂爲他動之原因。然衆生既愛生惡死矣。

孰甘。死。於。不。自。然。乎。是。問。題。頗。屬。有。趣。味。之。事。抑。可。以。一。言。蔽。之。則。全。視。乎。生。活。之。要。素。與。夫。保。護。此。生。活。之。具。如。何。以。爲。自。然。不。自。然。之。標。準。試。舉。人。類。之。生。活。及。關。於。自。動。他。動。之。理。由。說。明。於。後。

一。飲。食。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此。儒。者。之。言。也。雖。然。飲。食。不。患。不。知。味。而。患。不。知。所。以。飲。食。之。理。由。夫。人。不。食。則。餓。則。死。人。所。知。也。然。其。理。由。果。何。在。乎。

人。體。生。成。其。成。分。區。爲。五。種。水。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礦。物。質。是。也。

(一) 水。者。由。酸。素。水。素。而。成。人。體。成。分。中。最。多。占。體。重。之。七。八。成。餘。血。液。及。其。血。體。中。含。之。亦。多。其。主。要。作。用。輸。運。自。食。物。來。之。營。養。分。以。生。化。學。上。之。變。化。並。以。排。洩。無。用。物。於。體。外。此。汗。尿。屎。所。由。出。也。

(二) 蛋。白。質。者。由。水。素。酸。素。炭。素。窒。素。硫。黃。而。成。其。成。分。雖。不。如。水。之。多。然。爲。人。體。生。成。之。本。質。最。貴。重。之。成。分。其。主。要。作。用。生。成。各。部。諸。機。關。之。組。織。且。得。以。補。充。其。消。耗。當。其。酸。化。時。體。力。及。體。溫。由。是。而。生。故。人。體。之。生。長。期。及。病。後。培。養。期。妊。娠。中。皆。不。可。缺。者。也。

(三) 脂。肪。者。由。水。素。酸。素。炭。素。而。成。其。存。在。於。人。身。中。人。各。異。量。肥。人。多。而。瘦。人。少。女。子。多。而。男。子。少。多。者。占。體。量。之。二。成。少。者。約。一。成。其。主。要。作。用。於。體。內。酸。化。時。一。以。保。體。溫。一。以。生。體。力。爲。人。身。運。動。作。用。之。源。

(四) 含。水。炭。素。者。由。水。素。酸。素。炭。素。而。成。其。種。類。甚。多。葡。萄。糖。果。蔗。糖。乳。糖。小。粉。纖。維。素。等。是。也。通。常。人。身。內。比。以。上。諸。成。分。略。少。其。一。部。分。受。化。學。之。變。化。而。變。脂。肪。其。一。部。分。如。脂。肪。然。當。酸。化。而。生。體。溫。及。體。力。

(五) 鐵物質。其量甚少。不足人體量五分之一。而骨中含有其二成二分。其質由種種之成分而成。其主要則石、鎂、鈉、鐵、磷、酸、鹽、素等。身體諸機關之生成及活動。不可缺之物也。

以上五成分。各自有其特性之作用。爲人體生成之要物。或缺一或減少。則人身諸機關。必不能營適當之生活。夫人生數十年。一日尙生存。則體內之機能運動不絕。而體中諸成分。遂依化學上之變化。排出於體外。其排出之徑路。則尿糞便呼吸是也。據德國醫學上所檢查。大人每日所食爲肉、麵包、乳、油、諸鹽水等。綜計攝取各成分之量。爲三五〇〇。排出之量爲三三四二。其生存於體內之餘成分。得一五八。此餘成分則所以增長身體者也。反之食物斷絕。至於飢餓。則外至之營養物既絕。不能不耗其固有之體質。以爲保護燃燒機能之用。迄體內物質亡失其大部分。遂瀕於死。又如營養物不足。排出之量過於攝取之量。則體內諸成分。有減而無增。以是日漸衰弱。此皆生理上之定例也。雖然食物與人生其關係既如此。然衆生乃不免於飢渴之害者何也。則貧富之不平也。

夫以生理學上論。肉食人種與米食人種。有康強衰弱之別。肉食者強。米食者弱。觀之歐美亞人種可知也。蓋人體中既以蛋白質爲主要成分。而含有蛋白質之物。則以肉類、雞蛋爲主。據醫學上所言。(動物性食物(肉類)其成分蛋白質多且含多量脂肪故滋養力最大於胃中消化亦極佳良無害胃之恐若植物性食物(豆類外皆富於澱粉質而蛋白質與脂肪極少)又如日本夙爲米食國自維新以來。醫學進步。一日千里。社

會上多倡肉食之說。惜物產缺乏。民間生活。頗爲困難。此願未易償也。大抵肉食比肉食營養之成分少。欲得肉食同量之蛋。白質須食二倍以上。而肉食則比米食有三倍以上之蛋白質。消化亦極容易。米食之蛋白質。醫學上稱爲不消化物。此不消化物。刺激腸胃。生種種之妨害。加農夫及一切勞力者。平常用筋力多。而用精神少。以其精神之力。轉集於消化機能。以是雖大食而無害。並足以保其身體之康健。若夫一切用腦之人。耗精神多而運動少。與農夫勞力者等。適成反對。滋養分少之米食。究不能保持其身體也。由此觀之。則肉食之益與米食之損。彰彰可見。然而中國人。乃戀戀於米食。而不改圖者。何哉。豈米食味甘。而肉食淡耶。吾知其必不然也。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亦且快意。舉世不乏馮驩而餓。已遍彈於四境矣。然則謂中國人不耽肉食者。其然豈其然。夫中國與日本不同。地土肥沃。物產豐饒。富與美國等。即舉國肉食。亦綽有餘裕。區區日本。不足比擬也。雖然。醫學未明。衛生不講。重以經濟混亂。階級懸隔。不觀夫富者則食前方丈。貧者則簞食豆羹。富者則盛饌陳於堂前。貧者則匍匐階下。以求冷飯殘羹之賜。夫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貧無立錫。而猶注重衛生。計較於何者。爲動物性。富於滋養分。何者。爲植物性。缺於滋養分。天下寧有是人耶。人生碌碌。無論用腦用力。而如繭自縛。苦處均同。問其目的。爲何。則所求者。飲食爲第一。蓋飲食爲人生。斯須不去之物。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者也。故以人道主義論。當以世界生長之食物。分給於人。使人人皆如願以償。然後人人得以安其生命。此非過高之論。吾自問發於良心。言爲公理。吾甚願與天下之有良心者。一研究斯言。且夫飲食本

爲生人之具。而貧富一不平等。則飲食轉而戕人之生命。何以言之。凶年飢歲。則缺飲食而轉溝壑矣。老弱疾病。則以飲食失宜而斃命矣。雀符暴客。同屬人類。迫於飢寒。窮而出此。則以飲食而異身首矣。嗚呼。時至今日。飲食殺人之事實。更僕難數。然可一言蔽之。則世界人類。無論以何事而戕賊其生命。皆飲食爲之原因也。夫世界本無爭端。爭起於不足。不足起於不平。不平之原因。雖有種種。而飲食爲其總因。讀者欲求其故。試於所見所聞之事。一察其遠因之所在。則會心處當在不遠矣。故夫貧富之階級不平。則飲食之度量不齊。而世界人類之爭端。益益紛擾。試就普通道理言之。今夫人知肉食之足以強體矣。然中國四百兆人中。有肉食之能力者。幾何人。此經濟之善人。當不言而自喻矣。晉時飢民困苦。惠帝問何以不食肉糜。成爲千古笑話。然於此。足見帝王之生活程度。去平民遠矣。嗟夫。飲食之不平。等而人民生命愈不能以自保。故人道主義不行。而飲食無平等之望矣。

一衣服 鳥獸有羽毛。人類有衣服。非求外觀。抑以保護體溫也。自夫貧富之階級不平。富者則錦衣繡裳。華服麗都。貧者懸鞵百結。衣敝纒袍。衣服之不平。等由來已久。然此猶曰。祇爲外觀。於生命無如何之關係。若夫捉衿見肘。衣不蔽體。瑟縮於寒風凜烈之中。而輾轉斃命者。不知凡幾。此衣服之直接戕人生命者也。夫衣服者。一以保體溫。一以保體潔。八身自內發出之炭氣。既吸集於衣服。自外而至之塵垢。又附著之。設非屢沐浴。易衣。則衣服將爲微生物之淵藪。吾嘗見一人。彼每見勞力者。必引而避之。余叩其故。曰。若輩終年不易一衣。

體發奇臭。塵垢積於衣。閃閃有光。微菌滋生。勢將傳染。奈何不引避耶。余聞其言。未嘗不笑其人之愚。夫勞力者之體垢不潔。豈與生俱來耶。徒以財政乏。衣服缺少。又無時間以清潔身體。設不然。則何時宜。宜葛何時宜。黑宜白如何。可以調攝衛生。如何可以清潔身體。彼輩未必不知。然一察今日勞動者之現況。其果能實行否乎。

二居宅 居宅衛生。爲文明國人所最注重。故空氣穢濁。則生肺病。居室湫隘。則增腦病。卑濕黑暗。日光不到。則生瘦虫。其他疾病之發生。尙更僕難以枚舉。要言之。則居宅與人生壽命。實有絕大之關係者也。然而富者則高樓大廈。具有樓臺花木之勝。貧者則室大如斗。地小人多。試觀城市附近貧民。每聚居於一隅。自成一貧民窟。穴空氣穢濁。日光不透。一入其中。臭氣薰蒸。令人作嘔。疾病叢生。死亡踵。必較他處爲最多。故傳染病之起。必發生於貧民窟。而蔓延於各地。嗟乎。貧民窟。耶。地獄。耶。人間。何爲有此一境。耶。不有富人。則貧民窟必無自而起。

一休息 人非鐵石。而以有限之精力。經營無窮之事業。吾恐專業未竟。精力已枯矣。此人生所以不能無休息也。歐美工人。歷年來與資本家衝突者。其主要問題。則工銀及休息時間也。歐美工人。其勞動時間。大抵以八點鐘爲率。吾國各種社會。皆無休息時間。而工人爲尤甚。一年之中。除年假外。無休息日。一日之中。日未出而作。夜深始息。勞動時間十八點鐘以上。然而工銀。不增。財用不足。生活之程度。又未嘗以是而高。徒令一般

工。人。筋。力。日。益。衰。疲。而。已。據。生。理。學。上。凡。筋。肉。運。動。最。要。平。均。偏。於。一。種。之。運。動。永。無。休。息。則。必。因。是。而。生。病。中國。工。人。皆。犯。此。弊。吾。嘗。見。打。金。箔。者。矣。酷。暑。時。汗。流。浹。背。一。徒。弟。揮。扇。其。旁。一。日。十。八。小。時。中。皆。彎。背。竭。力。以。槌。金。箔。以。是。肺。葉。每。萎。乃。生。不。治。之。病。重。以。食。物。淡。薄。空。氣。不。足。耗。體。力。已。甚。其。衰。病。可。計。日。而。待。也。此。不。過。舉。其。一。種。言。其。餘。各。項。職。業。孰。非。偏。於。一。種。之。運。動。而。無。休。息。者。乎。歐。美。七。日。一。休。息。美。國。凡。禮。拜。日。商。店。不。休。息。者。警。察。拘。究。之。夫。歐。美。人。豈。好。爲。偷。閒。哉。毋。亦。慎。重。生。命。非。如。是。則。不。足。以。保。一。般。人。民。之。康。健。耳。

一。憂。患。世。界。一。口。未。進。大。同。卽。人。類。一。日。未。脫。憂。患。之。苦。境。上。焉。者。憂。世。界。次。焉。者。憂。國。下。焉。者。憂。一。身。無。時。無。事。無。人。無。不。在。憂。患。之。中。諺。云。樂。極。生。悲。實。則。樂。時。憂。已。伏。其。中。且。憂。樂。爲。本。無。同。時。同。事。彼。以。爲。樂。安。知。此。不。以。爲。憂。憂。樂。相。乘。互。爲。因。果。要。皆。發。於。心。境。之。不。平。耳。大。抵。憂。樂。名。詞。本。諸。不。平。等。而。出。設。如。佛。書。言。衆。生。皆。登。極。樂。世。界。吾。知。此。極。樂。世。界。中。之。人。類。必。不。自。覺。其。樂。並。忘。憂。樂。之。爲。何。物。無。人。相。無。我。相。無。種。種。之。色。相。徒。熙。熙。然。於。此。世。界。中。而。已。此。之。謂。大。同。此。之。謂。衆。生。平。等。平。等。則。微。特。無。憂。並。樂。而。胥。無。之。矣。夫。人。類。不。平。等。既。不。能。無。樂。卽。不。能。無。憂。是。故。憂。世。界。者。何。憂。乎。憂。世。界。人。類。之。不。平。也。憂。一。國。者。何。憂。乎。憂。強。權。世。界。國。與。國。之。不。平。也。憂。一。身。者。何。憂。乎。憂。人。類。生。活。之。不。平。也。語。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又。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誠。如。斯。言。則。憂。患。適。爲。益。人。之。具。矣。然。吾。思。之。古。來。所。謂。英。雄。豪。傑。聰。明。哲。士。以。憂。患。而。戕。其。生。命。者。比。比。皆。然。況。愚。夫。愚。婦。自。經。溝。瀆。者。之。相。望。於。道。哉。據。德。國。醫。學。博。士。黑。士。連。氏。所。觀。查。腦。病。者。八。百。

二十八人中。其直接原因於憂患者一百三十人。於此可見憂患與人生之關係矣。夫人生不過數十寒暑。而憂患交乘。幾若與生人相終始。普天下勞人怨婦。下級平民。所爲同聲一哭也。嗟乎。生民之厭倦極矣。將欲相率而入於春風駘蕩之中者。其道何由乎。無已。請自人類平等始。

一醫藥 貧民無病則已。有病必不治。其原因雖有種種。而醫藥之失調。其大原因也。據醫學上凡疾病（除自然死亡外）於初起期。未有不治者。例如肺炎固最急劇最易死人之病也。然肺炎之初起。多發傷風。夫傷風本小事。人多不注意。況生活困難。就令稍知衛生者。亦苦於醫藥之費。是以一誤再誤。遂瀕於死。姑舉此一例足證其餘。又如肺癆疾。非但藥石所能治。必擇山林僻靜之區。優遊療養。食物充足。一年或數年。未必不可以全愈。然試問除巨富以外。誰能實行乎。肺癆一症。近世醫學上所最注重之症。約計每死亡百人中。其因肺癆而死者。占九十餘。蓋病固屬難治。抑人民貧富不平。療貧無術。況需巨款以調養乎。他如腦病胃病生殖器病心臟病種種皆需調養。又如急劇之傳染病。又亟須遷地薰洗。要言之。無不與經濟上有最大之關係者也。夫以今日社會之不平等。生活之困難。例如一患胃病者。照例六月可以醫愈。然病人經濟困厄。或作或輟。不能連接醫治。則病終不愈。又據醫學上言。凡病人入醫院調治。病必減其三。蓋院內看護得法。藥餌周到。勝住宅百十也。然院費巨大。平民果能擔任乎。香港年中華人。死於疫症者千人。（就報告者言其未報。而潛送內地者不可勝數。因華人畏薰洗也）而西人死者三五人而已。蓋衛生不同。調治各異。貧富實其分別之大原

因。觀察社會者。於此可以鏡矣。

以上六端。皆人體生活之要素。與夫保護生活之具。完全則善考。缺乏則天札。完全則康健。缺乏則衰弱。自然與不自然之界線。於是乎判。蓋證之生理公例。無可逃者也。雖然是六端者。與人生之關係既如此。然與經濟之關係。又如彼。設平等主義不行。則一般人民而欲完全此生活之要素。與夫保護生活之具。以相率入於壽考康寧之域者。吾恐地球有盡時。此願無償期也。近世科學大明。而人生壽命。亦因是而進步。據醫學上言。凡文明國人。平均每人得年三十。吾始疑之。然一稽各國之死亡統計表。事實具在。無可疑也。夫以現在所稱之文明國論。貧富階級。極不平等。所恃以保此一線生機者。不過政治稍周備耳。然國人生命。猶藉以延長。設使階級一平。其壽命必尤有進者。邇來歐美自殺之風。日盛一日。即如日本。每年投身於華嚴瀧者。人數以百計。論者每謂文明餘弊。自殺者乃增加。抑知不完全之文明。乃有流弊。今日各國所謂文明者。祇及於上級社會。而止於一般人民。無與焉。夫社會進化。人類亦隨之。自殺。本屬人類退化之一端。如社會果文明矣。則人類必無轉而退化之理。試返觀中國。自殺之數。無統計。無報告。然猶且日接觸於吾人之耳目。故執中國。以較之各國。則各國文明矣。然自殺之數。多至不可勝數者。是文明餘弊之說。可破也。又如刑罰。歐美各國。每年處死刑者。不過三五人。或並一人而無之。若中國。每日刑入之數。已不止數百倍。由是言之。則歐美各國。尚文明矣。然猶不免於死刑之設。亦文明未達完全之證也。去年美國一富人。犯殺人罪。纏訟數年。耗費約二百萬。

後陪審員竟判爲狂殺。遂得以逍遙事外。金錢贖命。本現世常事。且所謂法律者。一若專爲平民而設。不足以範圍富人。也。嗟夫。平民殺人者死。富人殺人者免。文明果安在哉。吾謂近世假文明之面目。而以是爲戕賊人之生命者。尤有一端。則戰爭是也。試問。礮烟彈雨之中。塗染於平原。蔓草者。非平民之血肉乎。夫階級不平。以尋常論。如以上六端。既不能完全人類之生活。復有種種網羅。陷穽隱若。驅平民於死地。而後已。自殺刑罰。戰爭。不過舉其一。二。其他直接間接。迫人民於不得不死之地位。尤難。以枚舉。嗚呼。衆生既具知覺。備官體。各有自保其生命之能力。自社會之不平。莽莽衆生。乃至無以自保其生命。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人實爲之。謂之何哉。

第三章 軍隊

強權世界。公理蔑絕。此近世之謠言。而一般人民所深苦者也。雖然。強權何自而發生。蓋起於有所憑藉。今試問天下憑藉最大害人最劇。爲強權之前鋒。後盾者。此何物耶。世當無不知爲軍隊也。太古時部落戰爭。所恃爲強權之憑藉者。不外弓矢木石之用。迄知識漸開。爭端愈劇。故戰事一啓。始則率其家族伴侶。以與之偕勝。敗既判。則弱者之部落。遂爲強者部落所兼併。此實爲軍隊戰爭之胚胎。迄兼併之部落愈多。而強權乃愈大。蓋隱然成一國家之形式矣。吾人處今日國家主義之世界。試一推想。國家何自而成。實成於軍隊之手。設無

軍隊則強權無自而生。即國家無自而成。吾人至今日或尙仍太古個人之舊。未可知也。近世帝國主義者。每假託於武裝和平之說。以粉飾虛偽之文明。不肖者益鼓吹世界野心家。卑士麥亦血黑鐵之言。推波揚餒。一若舍此而外。世界上無事業之可爲者。而人類乃愈無寧日矣。要言之。則世界一日有軍隊。即人類皆在強權世界之中。軍隊實擁護強權之利器者也。而強權之用。則別爲二種。

一國內之強權。

(甲)君主 古代無君主。有之。則自戰爭始。證之希臘羅馬歷史。可攷也。雖然。往古部落時代。會長所司大率爲對外戰爭之事。專制之權。未有如今日之烈也。迄部落互相兼併。人民生齒日蕃。由部落時代。一進而爲國家時代。軍隊既多。又皆服從於君主之下。黠者乃憑藉軍隊。爲擴充保護。一己威權之用。會長時代。注重於對外戰爭。故聰明勇力者。衆舉之爲首領。一有失德。衆又得而放逐之。以是專制之威。亦無自而起。一入國家時代。君主漸據衆人之公有物。私爲一人一家之產業。恐衆人之起而與之爭也。則不能不藉軍隊以逞其私。至是而君主之強權。一若爲天所授。固神聖不可侵犯也。者。迄夫殘暴已極。人民皆困苦於水深火熱之中。各有時日曷喪及汝偕亡之概。故君主至是而無軍隊之保護。則專制之術窮。幸而忠君愛國之邪說。深中於人心。人民乃各昧其本來不肖者。益助紂爲虐。以求君主之饒餘。故鞭耕隴畔。揭竿斬木。奮臂於大澤者。君主得藉軍隊之力。芟夷剗削。靡有孑遺。復加以大逆不道之名。懸爲

人。民。戒。於。是。君。主。之。殺。人。竟。爲。君。主。之。特。權。人。民。有。與。君。主。抗。者。則。殺。無。赦。至。是。而。君。主。之。強。權。乃。鞏。固。如。泰。山。磐。石。矣。歐。洲。十。九。世。紀。以。降。自。由。平。等。之。說。既。灌。輸。於。人。民。腦。中。黠。者。知。專。制。強。權。已。達。末。運。於。是。利。用。立。憲。之。說。爲。鞏。固。君。權。之。計。君。主。強。權。雖。較。古。略。殺。而。主。持。公。理。之。人。民。一。有。不。利。於。君。主。者。君。主。得。以。軍。隊。之。力。驅。除。之。此。立。憲。之。流。弊。實。不。過。專。制。之。變。相。耳。故。謂。立。憲。而。一。般。人。民。得。享。自。由。平。等。之。幸。福。者。無。是。理。也。何。也。則。軍。隊。爲。君。主。強。權。之。保。護。也。

(乙)種族 嗚呼。滄海橫流。迄無寧境。種族之見。深入人心。吾以是知去大同之世。正遼遠也。大抵種界與國界相因而實相成。國界之見愈深。則種界愈牢。不可破。人有恆言曰。一國之中。不能容二種族。吾始而疑之。繼而考求其故。則一國之中。容有二種族者。其一必征服者也。其一必被征服者也。征服者。既據有其土地。奴隸其人民。一國之權利。悉爲一族之私有。物而被征服者之生命財產。更舉而置之。征服者之囊中。此等事實。屢見於歷史。上古希臘羅馬時。凡征服者之種族。或則盡置之於死。或則縱火焚其城郭。宮室人民。其幸而得生存者。則編爲奴籍。以示別於征服者之貴種。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惡習。表面雖較古稍殺。然滅種新法。與科學同時進步。其手段之陰柔。其肺肝之狠毒。人就其表面言之。每謂稍勝於古。余則謂其陰賊狡險。甚於古代萬萬也。古代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其手段則兇殘而兇殘。爲人所共見。愛公理者。猶得起而正其非。近世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其手段則陰狠而陰狠。爲人所不覺。益復自

誇天職。謂優等人種對於劣等人種。不能不講求最新之方法。而世界野心家。更互以榮名相標榜。由是人人皆有霄鼎一縷之思。而公理愈即於漸滅矣。今試縱覽五洲。彼所謂天下之雄國者。非自詡爲文明耶。然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其手段。抑何野蠻也。英之待印度。俄之待波蘭。猶太世界不平之事。其最著者也。況夫黃白人種之競爭。發生未久。莽莽前途。吾人尙難以究其終極。而一思吾華人所處之地位。與夫所受之苦境。奴隸根性。既深。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豈蚩者民。竟有無從振奮之概。有心人所爲惻然大憫也。雖然。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既肆其壓抑。凌逼之力。然被征服者。果能長此奴隸之生涯乎。此事理之所必無。而征服者。所常懸注者也。夫征服者。所以能高枕酣臥。不患於征服者之崛起者。果何恃而不恐。無他焉。則軍隊也。莫之制。印度也。不過以少數英人。而能壓抑大多數之印度人。者。此豈英人之智力過人哉。皆不外軍隊之力也。近世之以軍隊殘殺被征服者。其術愈出而愈巧。古代征服者之壓抑被征服者。其軍隊皆征服者之種族。近世則用以敵攻敵之法。如英人練印度兵。以征印度。使之自戕同胞。而征服者安享漁人之利。故不折一兵。不費一矢。而一族私產。乃堅固而不可搖動。其狡黠爲如何也。夫政府專制人民已苦矣。益以異族政府之專制。是被征服者尙足以自保其生命乎。嗟夫。政府專制。則軍隊之力也。種族專制。亦軍隊之力也。故世界無軍隊。則種族之界。可以平。不然。舍正本清源之法。而爲隔靴搔癢之論。雖憲法如何精美。政治如何美備。而種族之爭。正未有艾也。要言之。種界非文明也。然權衡於

施與報復之間目的在自由平等之域則斟酌因應之是在當局者矣

(丙)資本家 貧富階級愈嚴資本家與工人之衝突愈劇烈資本家則移氣移體安坐徐行擡工人之血汗以飽一己之私囊工人則窮年操作瘳瘳不足以自保困乏既極迫而要求加工然資本家飽食暖衣何知工人之況味矧加一錢之工價即損資本家一錢之收入試觀世界各地之商工業幾見有工人要求加工價而資本家毅然應許者乎無有也雖然工人之一絲一粟皆乞自資本家之饒餘以是工人一家之生命乃隱操於資本家之手迄衣食不給矣不得已而出於要求加工要求無效則工人處此苦境將斂手待斃乎抑另謀生活之計乎要言之則工人於要求無效之時除同盟罷工外無第二之方法假令果有第二之方法則工人必不肯出於同盟罷工之舉今人每見工人罷工者必目之曰暴徒曰流氓吾願發此言者誠一捫心自問倘易地而處又將若何夫工人一飲一食之需全恃此區區之工銀罷工一日卽一身一家胥忍一日之饑寒試問天下有甘心窮餓而與人相持者乎則其不得已之苦衷當可爲世人諒也然而世上不平之局不達不平之極端尙無休止之時資本家之窟餘悉屬工人之血汗當要求加工時在理亟宜允許既拒絕矣工人迫而同盟罷工是時爆裂之機發於俄頃資本家縱不爲道理計亦當爲一己之利害計則調停了結以保和平之局此其急務矣今之資本家則不然一遇同盟罷工之事起一面拒絕其要求一面加派軍隊以嚴防工人之暴動夫工人罷工一日卽忍一日之饑寒

既如前言。然資本家之手段。乃如此。日復一日。工人之饑寒愈甚。家人婦女相對號哭。此情此景。尙可漠然坐視乎。迄夫忍無可忍。迫爲挺而走險之計。然亦手空拳。未及出發。已被戕殺於軍隊之礮彈矣。夫工人之衣食。仰給於資本家。則工人之生命實懸於資本家之手。是工人本無抗拒資本家之利器。其所謂最後之手段者。不外同盟罷工而已。然同盟罷工。忍一己之饑寒。以要求區區之工價。於資本家無傷也。夫使資本家不假軍隊之力。以對待罷工者。則工人之生機未必不稍延一線。而暴動之事。當可少息也。然奈其壓力愈重。何則。軍隊之罪也。

一 國際之強權

(甲) 領土之戰爭 近世國家學者。分國家爲三大要素。曰土地。曰人民。曰統治權。斯言一出。迷信政法學者多宗之。嗟夫。天下從此多事矣。夫宇宙一逆旅。人類一過客。蠻觸戰爭。已爲識者所不取。矧彼臆此。界畛域分明。何者爲土地。何者爲人民。何者爲統治權。公然著爲專科。倡於學校。認說流傳。並無人起而議其非。亦可見人心之好亂矣。夫領土戰爭。於古代爲最劇。而至今不少衰。試檢近世戰史。一稽其戰爭之原因。往往以寸土地之故。犧牲無量數之生命。拋擲無量數之財產。而有所不恤者。就以吾人今日最密切之事言之。則遠東風雲。環球注目。而間島問題。幾釀戰爭之危機。彼此相持。皆自認爲領土。然間島明明爲華人舊地。且是地居民華人。外則爲韓人就。領土之爭。然出於韓廷。猶可言也。若於日本正

如風馬牛不相及何事而涉吾地耶。然日本自夷韓國爲領土後。又欲假保護韓人之題目爲又肆西封之計。幸而華人孱弱無完全之軍備。不得已而低首下心。俯伏於強權之下。設不然則遼東戰雲早已繼日俄而開幕矣。夫國無本體。僞虛擬之名詞。而名詞所自起。則成於對待。例如中國嘗閉關自守之前。以爲天下一家。除中國外無有別國。此雖夜郎自大之見解。而從實際上觀之。則國家之界限甚微。近日士夫輒囂囂然曰。吾中國無國也。以天下爲一國。無國名也。以朝廷爲國名。此等議論。皆心醉於國家主義之人。以巧趨時尚者也。雖然。余謂其見解之狹隘。猶遜於閉關主義之人民何也。夫既以天下爲一國。則所謂四海之內皆吾兄弟。以是國界之見無由而顯。而領土之戰爭亦少。若夫主張國家主義之人。各執一國界以自封。國界之見愈深。而領土之爭愈劇矣。要之國界僅屬於憑空結撰。而政府常得假其名以逞私慾。試問殺人耗財。獲得區區之領土。然於一般平民果有何等之利益乎。無有也。其結果不過政府坐收其利。得新據之土地。則稅額增多。得被征服之人民。則專制之威權可用。近人更有最可笑之言。謂國家雖非實體。而政府則爲其代表。殊不知政府自政府。國家自國家。混國家政府而一之。不幾成爲專制政體乎。況政府爲國家代表。然則土地人民統治權悉屬政府之物。而國界之爭。愈見無爲。政法家言。國家不能自由行動。而政府乃國家行動之機關。夫然則領土之戰爭。政府與政府之戰爭也。以政府與政府之戰爭。而彼此人民同感無限之痛苦。此近時反對祖國主義之論。未始非有激而發也。

(乙)經濟之戰爭。自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國際紛爭之局。由侵略領土主義。一變而為侵略經濟主義。耽耽。逐逐。互相窺伺。彼進一丈。此進十尺。經營。慘淡。皆顛倒於此產業的帝國主義之中。英社之戰爭。勞師。數十萬。血戰。數年。詢其目的。為何。則不外垂涎於金鑽之故。又如美國夙守門羅主義。自言無利人土地之心。然併夏威夷。掠古巴。却取菲律賓。近日大西洋艦隊回航。遊弋於太平洋中。美日戰雲。乃方興未艾。世人以美國一變門羅主義。而為帝國主義。每咄咄咤為奇事。然華盛頓之遺訓曰。(吾美對於外國非政治的而商業的也)夫所謂政治的者何。則領土之帝國主義也。所謂商業的者何。則經濟的帝國主義也。夫既為經濟的帝國主義矣。則戰爭之事。烏能已乎。又如日俄戰爭。為歷史上有名之兵事。然一叩其目的之所在。曷不知為高麗滿洲利權而起。日本堺利彥之言曰。(日露之戰爭日本雖自言對於俄國之野心為保護本國起見。然所謂俄國之野心者。則遼東租借地之武裝鐵道之布設。滿韓實利之謂)又曰(嘗彼戰時頌唱王者之師以義戰之名。蒙天下之識者及戰雲既收。忽脫其假面。高呼實利之扶植利源之獲得)諒哉斯言。不特直揭日俄戰爭之真面目。並洞窺近世帝國主義者之肺腑矣。大抵經濟之戰爭。其政策厥分三端。一關稅。近世經濟學者。多主張保護貿易之說。而各國政府。相率增收入口稅。以為保護本國商業之計。英國夙持自由貿易主義。主張自由政策者。多依為根據。而二派中之經濟學者。方今辯論未已。然以世界現情言。則主張保護政策者。已占勝著矣。夫保護政策。名曰保護本

國商業起見。然商業之發達。全在交通。國國同具此狹隘之見。而商業交通。乃蒙一大阻力。我不欲外國物之輸入。人亦不欲我國物之輸入。是與閉關自守何異。況徵收重稅。則甲國人與乙國人之感情。必相枘鑿。而戰爭之事。常因之而起。此其一端也。一海上權。英國以握海上權。而稱雄一時。近年效尤者。相繼踵起。卽如巴拿馬運河。美國耗無限之金錢。費累年之時日。務期必底於成。試問美國之目的爲何。非欲握有海上權。爲經濟戰爭之捷徑乎。此其一端也。一鐵道。據交通之道路。則己國經濟。乃益有望。此近世野心家所知。故謀佔外國路權之策。羣視爲經濟戰爭之妙訣。試檢中國地圖。某國則享有蘇浙路權。某國則享有滿洲路權。一國路線幾全入人手。路權既得。而鑛權森林權等。皆在掌上矣。此其一端也。緣此三端。而利權之競爭。乃起。兩國勢力之衝突。戰爭之事。愈不可逃矣。雖然。經濟之戰爭。果於人民有何等之利益乎。無有也。就如保護政策。稅則既重。平民乃無資以購外國之貨物。而航權路權。皆不過增長資本家之氣。饒於平民何與。況夫衝突既起。政府乃驅平民於死地。以保護少數者之利益。下民何辜。乃陷此不幸之苦境。然則經濟競爭之政策。其不可以已乎。

余又按近年來列國對於中國之政策。分爲二派。一瓜分派。中國人每聞瓜分說而驚。聞保全說而喜。殊不知瓜分者領土之割裂。保全者經濟之侵略。瓜分保全云者。一而二。二而一也。要之保全派者。心醉於實利的帝國主義。手段和平。事半功倍。然利權競爭之結果。不能不爲最後之解決。異日分

割之禍將必與保全政策相因也。

以上分舉強權之種類。證明軍隊之罪惡。蓋強權之內有盡。而軍隊以濟其窮。軍隊愈多而強權世界乃墜於鐵石矣。嗟乎。吾人處此慘淡世界之中。蒙種種不平之壓制。非最可痛心疾首者乎。然不特此也。強權之害。既如前言。而害人之事。則尤有進。

一殘生命 吾人今日所處之世界。其果文明乎。吾不知也。其果進步乎。吾不知也。雖然以吾所觸目驚心者言之。則現世文明進步之事。厥有一端。則軍隊也。夫殺人之事。不自今日始矣。然殺人之術。則至今日而益精。有海陸軍學校。則研究殺人之善法也。有礮煙彈藥學校。則根據科學以研究殺人之利器也。有百十萬之軍人。則以殺人爲唯一之職業也。其他種種殺人之術。日益求精。嗚呼。是非現世之文明進步乎。況文明進步者。全以科學爲之保證。今人萃其精神心力。獨注重於軍隊。然則謂軍隊者爲得文明進步之先。無不可也。夫文明進步者。本無正說。今日之所謂文明進步。安知明日不以爲野蠻退化。今人自謂得遇文明進步之世界。然吾究不知其文明進步之何在。意者古昔殺人之術。未巧。今則日益精巧乎。往古藉弓矢木石之用。傷人之力有限。今日一礮轟發。而傷亡之數。已逾於古昔大戰數十日矣。近者日俄戰爭。相持二十月中。日軍之死亡者約十萬六千餘人。其餘傷者達於四十三萬九千廿餘人以外。俄軍之死傷病者約達於六十萬以外。又據統計家所算。十九世紀中。世界之戰死者計一千三百萬人。皆血氣壯盛。十五以上六十以下之壯士也。

嗟夫。誰無父母。而死別吞聲。誰無兄弟。而雁行折翼。誰無夫婦。而寡鵠與悲。試一望浩浩無垠之戰場。風淒日暝。蓬斷草枯。傷心慘目。有如是耶。孟子曰。故善戰者服上刑。又曰。不仁哉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二千年以上。其有痛心乎。

一破財產。擲黃金於虛。付財產於流。水而永無收回之日者。則戰爭之費用也。日俄戰爭。日本戰費達於二千兆。俄國戰費達於五千兆。然此固戰時之破財產也。若夫藉口於平和保證之說。急急爲擴張軍備之舉。故今日則開萬國平和會。明日則曰吾國惟欲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嗚呼。是和平云者。侵略之代名詞耳。口堯舜而心盜跖之言。正爲此輩發也。現時歐洲六大強國。合計有常備軍三百二十餘萬。後備軍一千六百萬。軍艦約三千萬噸。美國近探帝國主義之政策。汲汲然謀擴張海陸軍。去年大總統勞士委力。請議院撥款加造戰鬪艦。修築砲臺。又如日本一貧國。日俄戰時軍艦不過二十餘萬噸。近增至五十餘萬噸。且猶以爲未足。而陸軍之數。約十八師團。夫以如此重大之軍備。誰負擔其費用乎。無論何人。皆知爲人民也。英德法俄奧五國。每年軍費豫算額。合計三千兆以外。而此猶爲年前之統計。今當不止此。而日本明治四十年軍費豫算。達於一百兆九千四百萬圓以外。又據最近之調查。歐洲各國國民。每一人擔任軍事費如左。

英 國 二十五佛郎

法 國 二十四佛郎

人 道

丹麥 十一佛郎

希臘 十佛郎

瑞典 九佛郎

澳大利 九佛郎

意大利 九佛郎

比利時 八佛郎

瑞士 八佛郎

以上所揭僅限於歐洲一方面。且武裝和平之說。盛倡於世。其激增正未艾也。夫聚數十萬之壯士。使之拋棄生產。從事於練習。殺人之業。猶且不可。況一般國民。悉饑呼寒。以負擔重大之軍費。既殘殺人民之生命。復吮噬人民之膏血。要言之。實不驅人民於死地不止者也。嗚呼。吾誠不料公理良心。至今日而枯亡殆盡矣。

雖然。戰爭之害。既如上述。然或者利害恒在倚伏之間。信如近世所倡。道謂犧牲身家性命。實以保全祖國之利益。則利害相因。所得當足以償其所失。然是說謬也。無論戰爭之事。有害而必無利。即有之矣。然享其利者。則及於少數人民而止。而受其害者。實平民也不見乎。血染草枯。骨撲沙礫者。非平民之軀體乎。不見乎。敲脂

剝。髓。供。給。軍。費。者。非。平。民。之。血。汗。乎。又。不。見。乎。寶。星。輝。煌。功。名。顯。赫。者。非。少。數。人。民。之。戰。勦。乎。又。不。見。乎。刁。斗。不。驚。身。家。安。固。者。非。少。數。人。民。之。幸。福。乎。夫。爭。戰。一。啟。無。論。爲。領。土。之。爭。經。濟。之。爭。要。不。外。爲。利。益。之。爭。然。此。利。益。果。爲。一。般。人。民。之。利。益。乎。不。然。也。以。少。數。人。民。利。益。之。故。乃。驅。平。民。以。礮。煙。彈。雨。之。中。戰。死。矣。猶。復。愚。以。愛。國。之。名。以。爲。一。般。國。人。所。矜。式。無。論。愛。國。之。說。所。見。不。廣。然。既。曰。愛。國。矣。胡。平。民。捐。棄。生。命。以。爭。之。而。少。數。人。民。坐。享。其。利。乎。又。如。戰。費。一。項。一。絲。一。粟。皆。取。於。平。民。之。血。汗。而。少。數。人。民。僅。拔。九。牛。一。毛。之。力。於。已。無。損。乃。反。博。公。義。之。名。嗟。夫。平。民。之。生。命。非。生。命。也。而。少。數。人。之。生。命。乃。爲。生。命。平。民。之。金。錢。非。金。錢。也。而。少。數。人。之。金。錢。乃。爲。金。錢。況。夫。一。家。生。活。全。倚。斯。人。一。旦。從。戎。陣。沒。則。舉。家。嗷。嗷。何。以。爲。活。日。俄。戰。局。既。終。日。本。之。困。狀。不。可。以。言。語。形。容。捐。稅。重。大。百。物。騰。貴。而。人。民。道。德。心。愈。墮。落。娼。妓。亦。日。多。惟。見。夫。某。大。將。則。紀。功。晉。爵。某。資。本。家。則。經。營。滿。洲。路。鐵。道。森。林。某。官。則。從。役。朝。鮮。此。皆。戰。爭。希。望。之。利。益。也。然。究。於。平。民。何。與。焉。難。者。曰。人。口。過。多。則。不。能。不。求。尾。閭。之。洩。殖。民。政。策。一。行。則。戰。爭。之。事。安。容。或。息。嗟。夫。此。實。不。揣。本。而。齊。末。之。論。也。晚。近。科。學。發。明。機。械。之。用。千。倍。於。人。工。出。產。過。多。已。爲。識。者。所。憂。近。人。所。持。之。殖。民。政。策。者。非。果。爲。人。口。之。過。多。而。實。社。會。之。不。平。社。會。不。平。則。下。級。人。民。生。活。困。難。政。府。乃。揣。之。於。未。開。化。之。地。令。其。生。活。稍。舒。意。未。嘗。不。善。而。計。已。左。矣。夫。凡。屬。人。類。皆。吾。同。胞。也。種。界。國。界。之。爭。不。過。螞。角。蚊。睫。之。偏。見。故。計。較。於。彼。疆。此。界。割。析。於。黃。白。紅。黑。乃。至。設。爲。苛。例。拒。他。人。種。於。國。門。之。外。者。此。皆。違。悖。大。同。之。旨。者。也。且。夫。紛。紛。擾。擾。之。世。界。中。生。民。之。厭。倦。

將達其極矣。然時機未至。奸僞詐巧之心。勝公理天良。尙未發現。戰爭之禍。其不免於今日之世界矣。雖然。吾知其必有廢滅之一日也。

第四章 政治

處國界森嚴之日。凡問國家之文野者。莫不舉政治以對。雖然。政治烏足以判文野哉。世界一日有政治。即一日未盡洗野蠻之舊。夫政治之文野。安在要不外寡人專制。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之各別。然而專制無論矣。君主立憲。不過專制之變相。其野蠻無以異於專制也。共和政治。表面雖稍文明矣。然下級人民之苦痛。仍如昨也。故夫三者之中。彼善於此。則有之。而未進於文明。則一也。

溯夫人生之初。無尊卑貴賤之分。無上下貧富之別。自一。二強有力者。起。悍然自居。爲首領。經歷時日。由部落時代。入於國家時代。而首領之威權。益大。君臣之名義。愈顯。君主爲主人。人民爲奴隸。君主爲神聖。人民爲犧牲。數千年。人民之宛轉哀號。魚肉踐踏於君主之下者。儲其血。可以爲巨。洋壘其屍。可以憤怒。嶺蓄其怨。苦哭泣之聲。其可發爲暴風。迅雷。瀰漫於六合之內。是故千古而下。讀君主專制史者。每爲之歎息。痛恨不置。然而追懷往事。猶發傷古之深情。則身歷其境者。其苦狀當何如乎。吾人不幸。生不逢時。所遭際之境遇。在在皆爲後人傷懷之陳迹。嗟夫。吾人誠不幸矣。然幸得親歷專制時代。備嘗危險艱難之況。味則吾人之讀古代史而

黯。然。神。傷。者。又。安。知。後。之。讀。吾。人。時。代。史。者。不。更。爲。吾。人。黯。然。神。傷。耶。夫。使。吾。人。而。生。爲。自。由。之。人。民。去。專。制。時。代。稍。遠。必。不。知。專。制。時。代。人。民。之。苦。況。卽。得。之。於。史。傳。中。猶。將。以。爲。鋪。張。太。過。世。間。未。必。有。此。慘。酷。陰。沈。之。一。境。然。而。吾。人。實。有。大。幸。焉。得。以。適。逢。其。會。目。觀。一。般。人。民。醉。生。夢。死。戀。戀。於。奴。隸。之。生。涯。飲。鴆。止。渴。至。死。不。悟。世。事。可。謂。至。奇。矧。專。制。政。治。已。底。末。運。過。此。以。往。世。界。人。類。雖。欲。親。歷。專。制。時。代。而。必。不。可。得。然。而。吾。人。乃。得。躬。逢。之。並。以。留。一。悲。慘。記。念。於。歷。史。上。是。非。吾。人。之。大。幸。乎。嗟。夫。後。之。讀。吾。人。時。代。史。者。或。哀。吾。人。之。境。況。或。憫。吾。人。之。愚。痴。或。罵。吾。人。之。卑。劣。吾。人。又。烏。乎。知。吾。但。知。吾。人。爲。專。制。時。代。之。人。已。耳。

雖然吾人方處專制時代之中而世界人類已有先吾人而脫除專制之羈絆者法國之大革命影響及於五洲而專制政治乃變爲立憲政治此立憲政治我究不知其所謂而尋其根據之所在則三權鼎立也然於人民果有何等之利益乎則選舉權而外無復有何等之利益不特此也選舉權亦限於上級人民而止於平民無與而面圍圍之富家翁竟以多額納稅濫竽充議員之選夫持立憲之說者豈不曰人民可藉此而平等乎然富者得有選舉權平民無有也富者可爲議員平民不能也不觀日本乎內閣辯議員以威誘議員以利令之附和從己而所謂議員者皆營營於富貴利祿名位代表人民實則人民受其魚肉爲最甚其狀與中國之紳士無以異或謂人民程度未足安能一般與以選舉權此說誠是也夫既日以愚民之術網蔽人民之智識則人民程度垂億萬年而猶且不足我不知若輩良心果安在也夫立憲政治人民自由僅恃此區區選舉

權。然。下。級。人。民。猶。不。與。焉。然。則。去。專。制。幾。何。哉。

共和政治一般。人民皆有選舉權。宜若無可訾議矣。然美國每屆選舉總統之期。運動費輒以千百萬計。資本家常。協。迫。工。人。令。其。投。票。公。舉。某。工。人。以。俯。伏。於。其。勢。力。下。不。得。不。唯。命。是。聽。又。常。有。以。酒。食。餽。誘。工。人。令。其。公。舉。某。人。其。事。直。等。於。兒。戲。蓋。下。級。人。民。名。雖。曰。享。有。選。舉。權。實。隱。操。於。資。本。家。之。手。不。寧。唯。是。試。觀。美。國。上。下。議。院。工。人。之。得。充。議。員。者。能。有。幾。人。而。資。本。家。則。彈。冠。相。慶。矣。勞。士。委。雄。才。大。略。爲。一。代。豪。人。常。出。其。全力。以。對。待。資。本。家。每。歲。開。議。院。時。必。提。議。制。限。資。本。家。之。條件。去。歲。致。書。於。議。院。痛。罵。資。本。家。斥。爲。卑。劣。之。市民。夫。美。國。資。本。家。常。有。左。右。國。政。之。勢力。乃。勞。士。委。毅。然。不。爲。所。屈。百。計。以。摧。折。其。氣。饑。亦。可。謂。現。世。之。罕。見。者。矣。前。年。美。國。資。本。家。欲。以。經。濟。政策。屈。伏。勞。士。委。致。全。國。銀。根。異常。支。絀。美。國。全。國。財政。悉。在。資。本。家。之。掌握。一旦。操。縱。不。時。則。其。勢。甚。危。險。然。勞。氏。竟。不。爲。所。動。幸。獲。最後。之。勝利。由此。觀。之。美。國。資。本。家。之。強。橫。雖。以。總統。之。權。猶。難。於。無。所。措。其。手。足。然。則。下。級。人。民。飲。恨。吞。聲。之。情況。當。可。懸。揣。其。一。二。矣。

夫。國。家。者。憑。空。結。撰。之。名。詞。政治。者。庸。人。自。擾。之。事業。生。民。原。屬。同。等。乃。偏。立。一。君。主。以。宰。制。生。民。之。身。家。性命。試。潛。心。以。探。求。其。故。寧。非。專。理。之。至。奇。然。不。謂。生。民。之。性。靈。汨。沒。殆。盡。君。主。神。聖。直。若。視。爲。天。地。不。磨。之。定。則。專。制。之。流。毒。既。深。猶。故。爲。苟。且。遷。就。之。說。鞏。固。君。權。魚。肉。平。民。誠。無。有。逾。於。君。主。立。憲。矣。若。夫。共和。政。體。總統。之。威。權。遠。不。逮。君。主。千萬。且。期限。有。定。去。留。悉。聽。之。人。民。故。在。現。世。論。共和。政治。者。亦。未。始。非。一。時。權。宜。之。

策也。然貧富之階級太懸。富民常借政府之力以多行不義之事。而政府乃適爲惡惡之藪。是故立一例行一事。必先審顧資本家之利益。甚至以保護資本家利益之故。犧牲平民生命財產。而有所不恤。而行行政官吏又悉仰資本家之鼻息。平民疾苦皆置之度外。故往往有未入政界之時。慷慨激昂。高談雄辯。指斥資本家之不義。以博平民之歡心。一旦廁身政界。則又唯謹。舊時一胸不平之氣。已不知銷歸何處。蓋世界一日有政府。有官吏。則此種怪象必無止境。然亦社會不平。人人各爲富足安樂之謀。以是改節易操。靡所顧惜。此皆富民政治之結果也。

要之政治者。孕育於國家。憑附於政府者也。國家政府。自非人類所應有。則政治亦復何用。世人竭其心力。以研究政治之學。並將藉此以求衣食焉。其誤用聰明。誠屬可哂。然野蠻時代之人類。抑又毋足怪矣。

第五章 法律

方強權主義進行。正烈社會不平。公理蔑絕。人民稍得幾微之自由者。寧不曰食法律保護之賜也。雖然。法律烏能保護人民自由哉。微特不能抑將剝削人民之自由。而保護階級之制度者也。夫法律之本旨。非自謂將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利益乎。然以吾觀之。則生命財產利益之保護。誠屬法律之功效。然如其不及於一般人民。何是故現世人民得實受法律之益者。厥有二階級。

一政府專制政治其不容於十九世紀以後矣。於是立憲政治之設。所謂政府人民悉納於憲法之中者。也。然人民何嘗受憲法之益哉。受其益者實爲政府。夫制定憲法。既屬議院之權。然君主立憲得以政府之感。權解散議院。故名雖爲人民公定之憲法。實則爲政府意旨所私定。名雖爲保護人民之自由。實則保護政府之利益。試觀日本憲政之內容。內閣專橫。議員趨炎附勢。政府之利益日以鞏固。而平民之生機愈絕矣。又如共和政治。其憲法似較君主立憲爲稍善。然操司法立法行政之三大權者。皆有同氣同聲之概。故憲法之大部分。實爲保護政府之利益。要言之。政府依附憲法之名義。藉以作姦舞弊。魚肉平民者。君主共和同出一轍。而思想高尚之人民。言論行爲一與政府相反對。則政府必科以違犯憲法之罪。殘殺拘禁之。而人民莫審其寃。是故平民殺人則有罪。政府殺人則曰此憲法所當殺也。平民劫掠金錢則有罪。政府劫掠金錢則曰此憲法所當取也。推而至凡有利益政府之事。政府無不藉憲法名目以保全之。擴充之。凡有危險政府之事。政府無不藉憲法名目以反對之。芟夷之。夫政府與平民處極端反對之地位者也。利於政府者必不利於平民。利於平民者必不利於政府。今政府既恃憲法爲護身符。而生命財產利益安全過於泰山。磐石則平民之生命財產利益將何所託庇哉。保護政府之法律。憲法實占其重要部分。而憲法以外。若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則原因於國界而生。而政府與政府互相保護利益之法律也。其壓制平民亦無以異於憲法。姑舉一端言之。例如國事犯本受國際法之保護。然往往以政府與政府之私交。捕送本國治罪。或拘禁於牢獄之中。或驅逐於邊

境之外。而政府猶得依附國際法。謂照某年某地條約。例應爾爾。故國際法者。亦一種保護政府之法律也。若行政法。則固明目張膽。爲保護政府而設者也。其他種種法律。無一非爲政府生命財產利益。圖久遠安全之策。是故在政府一方面視之。則法律之功。効不其偉歟。

一 資本法 法律者。資本家之利。而平民之害也。試舉法律之種類。以觀資本家所享之利益。

一 憲法 憲法者。一保護政府之利器也。而資本家實享其賡餘。君主立憲勿論。共和憲法。弊亦相等。

民法 法學者之言曰。（民法者發生於個人之普通生活。規定諸種關係之法典也。）然以吾考之。則所謂諸種關係者。大率與資本家關係爲最多。查民法中分五部。一私權。則計較於個人享有私權之能力。有體物。法律行爲。代理。條件。期限等。一物權。則規定各種之物權。如占有權。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留置權。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等。一債權。則規定關於債權及債務之事件。如買賣。借貸。聯合。契約。不當利益。不法行爲等。一親族。則規定關於家族之事項。如家族及家主之權利義務。婚姻。子女等。一承襲。則規定關於遺命承襲之事項。如遺產承襲。遺贈等。此五部者。民法之功用目的。盡於是矣。各國民法。雖不相同。而梗概則一。然就此五部思之。試問何一非與資本家有關係者。何一非爲資本家鞏固利益者。故民法者。謂爲保護資本家之法律可也。

一 商法 商法者。關於普通商事之法律。就其名義論。已表明爲一種保護資本家之法律。其內容約分五

部。一商法通用之範圍。如商人。商業註冊。商號。商業帳簿。商業職員。代理人等。一公司。如合股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外國公司等。一商業行爲。如買賣。交互。計算。匿名聯合。交通營業。運送營業。寄託。保險等。一鈔票。如匯票。約束票等。一海商。如船舶。船舶所有者。船上職員。運送。海面保險。船舶債權等。此五部中除第一部之商業職員。第五部之船上職員外。皆爲保護資本家計。然卽此商業職員船上職員。其所規定之法律。並非爲勞動者計利益。不過納勞動者於法律範圍之中。令資本家有恃而無恐。勞動者之範圍愈狹。而資本家之利益愈固矣。

一刑法 刑法者爲人道之。盜賊。野蠻。時代之惡事也。刑法中分普通刑法。特別刑法二種。普通刑法者。適用於一般人民也。特別刑法者。專用於特別有身分之人。實則政府官吏。卽有犯罪。亦得享特別之刑法。不與平民同。若夫陸軍刑法。海軍刑法。殺人罪。決關罪。竊盜罪。棍騙罪。危險物罪。則其刑法中之重要也。然海陸軍刑法。則驅平民於死者也。決關罪。則平民縱有不平之氣。而莫敢伸也。竊盜棍騙有罪。則資本家之財產安全也。危險物有罪。則資本家之生命免於危險也。凡此種種刑法。莫不爲保護資本家而起。不特此也。資本家之勢力。直可駕法律而上之。夫殺人者。處死刑。現世所行之刑法也。然平民殺人者。必死。若資本家殺人。則廣延律師。蹉延時日。或借法律。以自庇。往往得以逍遙事外。又如尋常鬪毆。等賭博案。於刑法上。應罰鍰。不繳款者。監禁。夫監禁。與罰鍰。孰輕。孰重。如既罪。應監禁。則判以監禁可矣。然法律不過罰鍰。而平民

以。缺。於。金。錢。之。故。乃。蒙。囹。圜。之。辱。是。故。同。犯。一。罪。資。本。家。則。繳。錢。贖。罪。平。民。則。以。無。錢。入。獄。金。錢。萬。能。神。通。詎。非。絕。巨。況。強。追。罰。鍰。政。府。假。法。律。之。力。以。擾。奪。人。民。之。金。錢。行。爲。直。等。於。盜。賊。然。而。人。莫。敢。議。其。非。者。何。也。一。言。蔽。之。刑。法。者。保。護。資。本。家。而。殘。害。平。民。者。也。

一。刑。事。訴。訟。法。 人。民。犯。罪。得。延。律。師。辯。護。人。民。冤。抑。得。延。律。師。伸。訴。此。刑。事。訴。訟。法。之。所。規。定。也。雖。然。律。師。需。索。無。厭。訟。費。巨。大。平。民。困。於。衣。食。安。有。餘。力。以。擔。負。此。巨。大。之。訟。費。故。資。本。家。犯。罪。可。邀。赦。免。平。民。不。能。也。資。本。家。冤。抑。可。以。伸。訴。平。民。不。能。也。即。如。刑。事。訴。訟。之。衙。署。若。大。審。院。若。控。訴。院。若。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等。然。經。一。署。必。需。無。限。之。費。其。能。伸。辯。至。大。審。院。者。非。資。本。家。不。能。也。故。刑。事。訴。訟。法。等。不。啻。專。爲。資。本。家。設。也。

一。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者。關。於。民。事。訴。訟。法。之。事。項。也。其。爲。資。本。家。之。益。與。刑。事。訴。訟。法。同。

法。律。者。網。也。資。本。家。則。穿。網。而。過。平。民。則。盡。陷。網。中。矣。試。觀。政。府。拘。捕。人。民。當。未。經。審。判。則。有。罪。無。罪。尚。不。可。知。然。必。勒。索。巨。金。令。在。外。候。審。無。金。者。則。置。之。獄。中。貧。富。不。平。等。法。律。實。爲。罪。惡。之。府。而。於。光。天。日。日。之。中。公然。擄。人。勒。贖。堂。堂。政。府。實。不。過。一。盜。窟。嗟。夫。今。之。陷。罪。罔。民。者。法。律。也。而。資。本。家。微。特。不。爲。所。困。抑。又。獲。益。焉。然。則。世。人。之。狗。苟。蠅。營。沈。醉。於。金。錢。之。中。者。未。始。非。法。律。所。迫。也。

要。之。法。律。者。政。府。之。得。而。平。民。之。失。也。資。本。家。之。益。而。平。民。之。損。也。然。凡。事。不。尋。其。根。據。之。所。在。則。不。足。以。破。

其迷罔夫法律何自而起。與人類之關係如何。法學者。盜廷聚訟。各下種種之定義。終未得當然。據近世法學家主張之定義。約有四端。茲分析說明於左。而以余見評論之。

一 法律者原因結果之關係。凡事物對於一定之原因。發生一定之結果。此種事實。謂之規則。謂之秩序。法律然。道德然。宗教然。自然界之物理上然。無不本此一定之規則。為原因結果之關係。例如殺人處以死刑。殺人者其原因。死刑者發生之結果也。故法律者對於一定原因。而發生一定結果之規則也。

余按。凡事物有一定之原因。必有一定之結果。是為自然界之規則。自然界之規則者。循此原因。結果不易之規。規雖億萬年而莫之或改。法律者人為之規則。有結果而無原因。隨時隨地而各異。殺人者。死。殺人者。人之原因。而非法律之原因。法律僅得處死刑之結果。況一定之原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者。悉屬自體。例如人以餓而死。餓為原因。死為結果。死之原因。為餓。餓之結果。為死。餓與死。原因自體也。結果亦自體也。法律者他體也。人殺人而法律處人以死刑。是猶彼人餓為原因。而此人死為結果。孰是以論原因結果之定。則毋乃大誤。

一 法律者人類行為之關係。個人與個人。既不能無關係。即不能無規則。法律者個人對待於外界。而定行為標準也。故有一定之行為。有一定之不能行為。而法律乃示以標準。

余按。能行為。與不能行為之說。本道德上之關係。實無與於法律。今之法律。顛倒是非。所謂能行為。不能行為之規則。皆非正當之規則。例如劫掠他人財物。法律上認為不能行為。然資本家劫掠他人財物。何以法律上

認爲能行爲。又如侵害他人權利。法律上認爲不能行爲。然政府侵害人民權利。何以法律上認爲能行爲。要之能行爲與不能行爲者。全以道德上爲標準。人類之道德未進。法律安能爲之標準。況法律之力有限。及於大庭廣衆之中。必不及於秘密幽隱之地。而奸僞險詐之徒。行爲復巧。逃於法律之外。於此而猶曰法律者。可以定人民行爲之標準。寧非掩耳盜鈴之論。

一社會的生活之關係 人類生活之關係雖不一。然人類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則必有社會的生活之關係。故欲維持此共同團體。保全社會的生活。則法律之規定。乃爲必要。若夫生活之關係。其規定之範圍如何。則視社會之進步。以爲變遷之標準。故時地不同。則法律亦異。要其維持社會生活之目的。則一也。余按個人與個人之關係。個人與團體之關係。原屬社會學之範圍。況法律愈密。社會愈紊亂。法律實無維持社會之能力。不寧惟是。今日社會不平等。階級懸絕。法律微特不能救正之。抑又揚波助饒。以速騷亂之來。故謂法律與社會的生活之關係者。余爲之解釋其義曰。非利益之關係。而危險之關係。非維持社會之關係。而擾亂社會之關係也。

一法律者維持國家主權之關係 此點與宗教上道德上。異其性質。蓋宗教上道德上。全屬各人之良心問題。從否爲各人之自由。若法律者。則以國家之主權。維持人類生活關係之規則。即必待國家之權力。而秩序始成立。

余按以國家主權維持人類生活之關係此爲法律作惡之根據而法律爲保護政府之用證益確鑿夫既曰維持國家主權是則國家主權必藉法律而存而法律隱助政府授以壓制人民之大力試思國家名詞不過海市蜃樓之幻象此強有力之主權果爲何人所授如謂國家主權悉託於政府然惡壓制而喜自由人類固有之恒情詎有倒持太阿授人以柄舉各人之自由而奉納於少數人之手者況國家主權何自而來國家有主權則人民無自由矣故夫法律者一面維持國家之主權即一面侵削人民之自由者也要言之法律者自由之敵也

法律之定義既如上述其所謂與社會之關係國家主權之關係原因結果之關係皆不足爲立義之根據惟關係於人類行爲其說似足以自文殊不知法網愈密罅漏愈多法律可以敗人類之道德必不能示人以行爲之標準大地茫茫衆生擾擾善者不符法律之強迫而操行自善惡者雖有法律之制裁而惡行不改今試問歐美各國法律精密年年增加新例自謂雖昆蟲莫躡吾網矣然而奸僞詐欺之事未之少減者何也司馬遷言（漢與破瓠爲圓斷離爲榘而吏治烝烝不至於姦黎民又安）司馬遷時文網雖密必不逮今日遠甚然司馬遷猶慨乎言之於以知法律愈密而人類道德愈頹落矣漢初治尚黃老清淨無爲而人民安樂爲三代後所僅見曩時聰明秀淑之士慨世事之紛擾往往戀想羲皇以上歌詠流連不置夫黃帝羲皇時其聲明文物未甚進化然人民生活各得自由蓋自有法律以來而人民苦矣海關魚躍天空鳥飛物猶如此人類顧可

以納維自權乎。

第六章 婦人

天地不朽。人類不絕。物質永永不滅。此果造化之玄機乎。實陰陽兩性之妙用也。花無雌雄。則瓣萼不華。電無陰陽。則功用不廣。推而至於宇宙間萬有之物。何莫非陰陽二性所構造而成。大哉陰陽兩性之作用。麗之於動植飛潛。有雌雄偶奇之分。顯之於人。則有男女之別。是故此陰陽作用一窮。則乾坤不幾息乎。雖然陰陽之作用。本以相因相合而作用。乃成。非謂陰陽自有偏重。可任意強弱。強為軒輊者也。然而人類乃獨不然。男女之異。總不外陰陽兩性之作用。試思無男子。則人類息。無婦人。則種族亦滅。兩性雖殊。作用相等。然吾不知世人重男輕女之習。果何所見而云然也。雖然男女交際。亘古於茲。今均為三期。以觀其變遷之迹。

第一期女尊男卑時代。太古時無夫婦之制也。其始雜交於兄弟姊妹之間。是為血族雜交。期次之則由兄弟姊妹間變而雜交於不同血族之人。是時實為母系時代。所生子女皆不知父為何人。但以母之血統為主。史稱后稷之母履大人之跡。而孕。後人率詫為神奇。殊不知彼時實為雜交時代。一婦可以交多數之男子。史所言后稷之母不夫而孕。實則彼時無夫之名。人人有母而無父。且一女而夫至多。亦安別何人為父。此男

人道

開。然。是。時。雖。爲。個。人。配。合。而。男。子。恒。來。續。於。女。家。以。是。而。女。子。之。權。勢。頗。大。此。母。系。制。度。之。結。果。也。

第二期女子爲男子奴隸之時代 農業進步私有財產之制度乃開男子權力以是日益增加女子體質柔弱不能與男子操同等之勞動且妊娠生育皆妨礙身體之操作漸次生活之需乃不得不仰給於男子而男子之權勢遂駸駸日上迄奴隸制度既開此族恒掠奪他族女子以爲婦此種掠奪婚姻女子實不過爲男子奴隸積之久而母系制度廢進而爲父系制度而人人姓氏乃悉以父系爲準沿至今日猶未之或改此可見男子之久占優勝也掠奪婚姻之後復有買賣婚姻之制父兄往往以女妹售之於人爲妻妾在今日中國此風猶盛歐美行一夫一婦之制識者猶議其未盡善中國女子則堅守一夫之制若男子則以一人而蓄多妾或流連於妓女或私通情婦在男子自視一若此爲天賦男子之特權而婦女僅供男子之淫慾而已若就女子之地位言之婚姻既不自自由以素無情愛素未謀面之人一旦強認爲夫微特無絲毫之愛情而反目既多女子之強者尙足以獅威自振柔弱者則終身飲恨甚者一泓綠水三尺紅羅畢美人之薄命而男子猶視等尋常可哀也間有情根別種密約桑中一旦事機不密或駢首就戮而官吏乃有寬宥殺戮之例又或名譽所關羞憤自戕天下不平之事無過於此不特此也夫死再嫁乃云失節宋儒作俑之言其罪直上通於天矣夫男女同屬人形不過陰陽異性然男子則多妻淫妓竟視爲人生之自由而女子一有私情發露則衆口鑠金必驅之於死路而後已然則名節二字者專爲女子言而男子不與焉吾憐男子何自由乃爾耶然此種灑

風於歐美則爲過去於中國則亘古於今未之或改然民智一開必有革新之日故其中傷心慘目種種不平之慘象姑欲言之正以此等風俗於歐洲爲中古之制度而於中國則爲近世相差之點正遠然取法乎上僅得其中歐美近世婦女社會之制度余意尙未以爲可中國婦女如欲由奴隸時代而入於自由之域者則近世歐美之前轍毋再蹈也。

第三期女子復權時代 女子之不自由久矣。近世紀以來。公理漸明。女權略振。自由婚姻之外。復要求政治之參與權。夫政治者一般人民之政治也。男女同屬人民。則政治本非男子所獨有。伯倫知理謂女子以治內爲天職。吾不知其說之何據。試問女子聰明才力。果遜於男子乎。則域多利亞女主非大政治家歟。縱謂參與政權。則妨礙治內之事。然男子參與政治。獨不妨礙一身之職業乎。美國爲共和政體。一般人民。皆有選舉權。而獨於女子竟付缺如。美國國例云。除女子及癡默者外。凡男子過二十一歲者。皆有選舉權。美國婦人對於此例。曠有煩言。有謂縱不與我選舉權。亦何至以癡默相擬議。此誠不平之例也。雖然。婦女選舉權。既達目的矣。然則女子自由果全回復乎。不然也。女子問題爲人道主義中重要之部分。然不解決根本問題。則自由亦僅矣。根本者何乎。

一平貧富之階級 自貧富之階級不平。人民乃感無量之痛苦。而於婦人爲尤甚。今日固言婚姻自由矣。然究不能謂爲真自由也。何也。則經濟問題爲之梗也。今日婦人之求婚者。每計較於男子之家產如何。故往往

愛情未深而以羨慕財產之故。強附為婚姻焉。此則金錢之婚姻。非戀愛之婚姻也。是不自由也。不特此也。社會不平。女子衣食不足以自給。勢不能不仰給於男子。是以而所耦非人者。往往有之矣。此雖強附於自由之名義。然金錢重而戀愛輕。脫輻反目之事。恒所不免。而離婚之事。亦愈多。美國每年離婚之數。甲於他國人。或怪之。然殊不足怪也。貧富不平。婦女無以自給。往往降志以耦。不甚相愛之人。是於結婚之時。已含離婚之種子矣。加以勞動社會境遇困難。工銀所入。僅足自給。益以妻子衣食之需。則困迫愈甚。夫女子既挾衣食之日的而來。一旦衣食告匱。自不能不舍之而去。此事理之常者也。故男女之貧富不均。則婚姻終無自由之日。吾所敢斷言者也。次於婚姻問題。則為女子勞動問題。皆發生於經濟之不平者也。

夫女子之所以不能自振者。則以倚賴為其大原因。蓋一失其自生自活之能力。男子乃得肆其壓制之淫威。降及近世。女子知倚賴之非計。羣汲汲然為自營獨立之謀。又值科學進步。機械發明。往古百男子為之而不足。今則一女子運用之而有餘。以是女子從事於勞動者。日益增多。雖然。女子勞動問題。其利害如何。吾人不可不知也。夫女子勞動。工資所入。足以自給。不藉男子絲毫之力。各能保持其衣食之資。是於女子自由問題。關係實非淺鮮。雖然。人各有家庭。即不能無治理家庭之事。設男女皆從事於勞動。則家政必致廢弛。況養育子女。全屬賢母之責任。苟從事於勞動。則終日勤劬。歸家時已神昏腦倦矣。夫家庭教育。實成人之始基。幼無賢母之保護維持。性質一偏。長成必為社會之害。且工廠中空氣穢濁。呼吸窒礙。女子體質既柔。生病自易。而

一旦妊娠。則貽害於子女者尤劇。此於治家衛生傳種上。所受之大害也。若夫女子勞動。於道德問題。所關尤鉅。工廠中男女雜沓。良莠不齊。輕佻狂蕩。習俗移人。矧各挾有金錢之目的。則墮德喪行之事。每不惜輕身嘗試。此於社會上家庭上。實蒙重大之影響者也。近人謂女子勞動。於男子工價。受非常之損害。此實舍本逐末之言也。社會問題解決以後。何工價高下之可言乎。要之女子勞動。實原因於經濟之不平。故欲實行男女平等之制。必自均男女之貧富始。吾非謂女子不宜勞動也。當擇其所能為。應為者為之。其不能為。不當為者。勿強也。況男女同屬公民。即治理家庭之事。已盡公民之義務。是故男女之貧富均。則各為獨立自由之人。而婚姻一端。自然易金錢而為戀愛。其他種種不平之事。原因於貧富而起。至是乃得摧陷廓清之不然。男女之貧富不均。表面上雖有自由之名。而必無自由之實也。

一廢婚姻之制度 男女之關係。生理之關係。非法律之關係。近世行一夫一婦之制。著為典章。稱曰法律。而男女結婚。一經注名於婚冊內。即視為神聖。不可侵犯。其有情愛。雖濃而未經注冊者。則社會上不謂為婚姻。而指之曰私情。故往往誤婚於前。而男女或別有所愛。然權法律之牽。目的不能達。鬱鬱以終者。有之矣。試讀歐美哀情說部。其中恨人怨婦之作。深情款款。如怨如慕。如泣如訴。令讀者為之不歡。皇皇如有所失。然豈作者讀者之別具感情歟。大抵愛情與知覺俱來。凡屬高等動物。莫不皆然。而於人為尤重。以社會不平等。人人各具一不平之心境。苦無從以發洩。此哀情之作。所以入人之深也。然固法律婚姻之罪。自有法律婚

姻。而男女戀愛之情。每爲法律所束縛。男子之悔恨者固多。而女子尤爲不幸也。然或謂如戀愛自由之說。不幾返太古野蠻之舊。然此說誤也。社會既平。男女各立同等之地位。受同等之教育。具同等之道德。人人各偶其所愛。如朋友然。合則交深。不合則絕。無法律之制限。無夫婦之名目。各本一至情至性。以相交。而恨人怨婦。至是有不俱歡顏者乎。況道德學問相等。則人格自高。吾知去今日淫慾之世界。其相差必甚遠也。嗟夫。自由鄉乎。極樂園乎。吾安得親見吾男女同胞之享此幸福乎。

一去迹象之故見 男女同屬人類。五官四肢。知覺運動。本無絲毫之差別。徒以生殖機能互異。男子乃視女子爲玩物。就社會習慣言之。男子往往勞精斂神。以求女子之一顧。而勾引強姦之事。且接踵起矣。卽如愛情所鍾。無間男女。然求婚挑誘。多發起於男子。又如茶室酒肆。樂屋劇場。備一妙齡女子。則多利三倍。下至彫畫美術。招牌廣告。一加以美女子之顏色。見者卽覺精神奕奕。凡此種種。皆男子以女子爲玩物之證據也。夫男女原屬平等。男子既借女子以快其一己之私。則女子何不反其道而施之於男子。若夫娼妓。以皮肉作生涯。狎客以金錢買淫慾。男女之情慾相同。胡男子獨捐棄其利益。尤可異者。則肉體構造。男女相同。乃婦女一與男子交接。卽蒙點污身體之羞。若男子誘合強姦。則反而自鳴得意。此皆事理之至不可解者也。蓋故見自封。由來已久。雖有識者。亦不敢道破其迷妄。然普天下男女思之。寧非至奇極怪之事乎。

貧富既均。婚姻既廢。故見既除。則女子之恢復自由。胥根據於是矣。吾更進以一言括之。則男女同屬人類。女

子所享之利益一切應與男子同等不然一有差別即不平等也近世娼妓問題爲女子最不自由之境遇各國政治家多持放任之策即厲禁矣又苦無以善其後以是因循苟且惡風日播世界無國無地而娼妓皆林立焉夫豈果無術以淨絕之乎毋亦近時政治家腦筋太鈍徒尋枝覓葉不爲根本之謀坐是而束手無策也今試問娼妓者果女子之甘心營此醜業乎抑迫於不得已也自夫社會不平而娼妓日多彼政治家醉心於富貴利祿之場日發揮其蹂躪平民之策是娼妓者政治家實爲其製造師也政治家廢而娼妓問題自迎刃而解矣世有謂娼妓之發生原因於女子之肉慾非原因於經濟故娼妓一禁而閨閣之醜行必多是實不通之論也試問男女同具此肉慾之目的胡女子轉借以爲牟利之具如狂狎妓悉無需乎纊頭之贈至是而謂女子所以營此醜穢之業者悉本自肉慾而來吾乃無說以再辯矣然而按之實情則論者愈無理矣故去持娼妓不能廢之論者天良已昧之人也試問貧富一平人人各如其欲以相儂即使以專制之威迫之爲此污穢之行吾知女子必且以死力相抗而謂其甘心墮落者有是理乎嗟夫女子之不自由極矣男子常以女子爲玩物幾不以人類相齒吾嘗發一奇想設世界或有一日男女互易其所處之地位而女子乃得以男子所施於女子者一一轉而報之於男子爾時男子當悟昔日之非而女子之心亦以大快又如女僕問題亦發生於經濟之不平等也人類平等則舉一切種種不自由之女子悉還以完全無缺之人權蓋至是而女子所處之地位乃真平等真自由矣

附 婢女問題

吾前言女子自由問題。本舉一切不平等之女子。包括其中。然則婢女者亦貧富不平之出產物也。貧富平矣。則此種婢女名詞不復出現於社會。茲可以毋庸贅論。雖然人生不幸作中國女兒身而婢女社會尤不幸之。最不幸者也。雖文化漸開必有回復公理之日。釋放婢女之期當在不遠。吾茲之所言略舉傷心慘目之事。以告於世人。一以促現世蓄婢者之反省。一以代無告之婢女鳴不平之氣。庶百年以後之人讀吾書者知百年以前之人類其野蠻慘酷爲如何。是不啻爲現世人民留一野蠻未開化之紀念也。

一婢女之源流 中國蓄婢惡俗。數千年於茲。其始爲掠奪制度。強迫他人婦女爲一己之奴隸。繼而變爲買賣制度。貧民迫於飢寒之故。每鬻子女以自活者。此種風習於今猶盛。按周禮天官奚三百人。註云（奚今之侍史宮婢）然則蓄婢之習已盛行於周時。又周禮司厲一職。註云（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證之漢書刑法志。（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營刑小女緹紫。上書願沒入官爲奴婢以贖父刑）此皆由於君主專制。而流毒及於女子也。又史記趙世家。（姑布子卿見簡子。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子。卿曰。毋爲將軍者。毋卹。至于卿起曰。此真將軍矣。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蓋列國時。翟爲異族。晉人掠奪其婦女。以充婢妾者。其制略與歐洲古代奴隸制度彷彿。而唐書李大亮傳云。（初破公祐以功。賜奴婢百口。謂曰。而曹皆衣冠子女。不幸破亡。吾何忍錄。而爲隸。縱遺之高祖。聞之。更賜婢二十。）此於戰爭時掠奪敵人婦女。編之爲奴籍。其

制與古希臘羅馬相同。然此種掠奪制度。於今已略殺。唯盛行買賣奴婢之習俗。而此婢女者儼然爲一己財產中一部分之物。生之殺之權在主人之手也。

一婢女之慘狀。今之自許愛國者。每曰吾國人其將爲牛爲馬矣。嗚呼。何其言之不當也。夫階級不平。人民之安於牛馬境遇者。已不自今日始矣。然四萬萬人中。果皆可爲牛馬者歟。牛馬之受屠割也。猶得宛轉呼號。哀鳴乞命。故吾國人而得爲牛馬也。或者當呼籲無門之時。忽有聞聲不忍之君子。哀而憐之。豈非如天之福乎。嗚呼。人類而下。躋牛馬。已屬天下至哀之事。況出於牛馬下者耶。若中國之奴婢。則直牛馬之不若者矣。有鞭撻屠割之苦。而不能宛轉哀號。普地球上。人生最苦之境。其孰逾於此。夫桁楊刀鋸酷刑。不過處有罪之人。今以區區金錢。買人類爲罪囚。誰無父母。誰無兄弟。高明之家。鬼瞰其室。鐘鳴鼎食。轉瞬荒涼。爲問今日荒烟蔓草之區。頹垣敗瓦。雀噪蟬鳴。非昔日之歌臺舞榭。傑閣層樓者乎。衣冠之裔。降爲皂隸。閨閤之家。編作輿臺者。比比然矣。況自海通以來。利權外溢。滯卮將涸。往日中人之家。今且無所措其手足。然則今之頤指氣使。虐待婢女而無所顧忌者。其亦一念及子若女之。或爲人役。歟。吾不幸居今日之中國。痛心於此種惡俗者久矣。茲舉吾所耳聞目見者。筆之於吾書。

一衣食不周。衣食者人類生存之資也。衣錦華身。食前方丈者。無論矣。卽至鶉衣百結。簞食豆羹。亦足保其自然之生活。雖社會之貧富未均。然寒衣飢食。則固人類普通之慾望者也。今婢女獨非人類乎。無論肉

味不知。衣不彰體。固視爲尋常之事。嘗見寒風凜冽。膚僵欲裂。主人方擁裘不暖。圍爐猶寒。乃婢女衣單怯冷。齒戰有聲。瑟縮情形。有時反達主人之怒者。況冷飯殘羹。奚能果腹。往往奔走不遑。飢未暇食。其誤犯小過。大觸雷霆之怒。則一日之飢在所難免。噫嘻。枯楊蔓草。猶沾雨露之恩。走獸飛禽。尙有羽毛之被。衣食之需。物猶如此。傷哉婢女。其何以堪。

一戕賊生命 人類養生。端賴衣食。飢寒交迫。體質日耗。戕賊之道一也。精神有限。操作不輟。日夕奔馳。席不暇煖。戕賊之道二也。輕則挺杖交下。重則炮烙逞威。遍體鱗傷。輾轉斃命。戕賊之道三也。囚首喪氣。窮年一洗。寒背衾薄。朔風侵骨。夏夜無帳。蚊蚋交來。衛生既礙。傳染病起。戕賊之道四也。疾病發生。誰爲憐憫。非至危極險。必不延醫購藥。甚者病中操作。痛苦逾恒。慎重調攝之道。更不必言矣。戕賊之道五也。凌虐不世。畏威自盡。而酷刑斃命。亦時有所聞。戕賊之道六也。以上六端。姑就所記臆者言之。猶有未盡也。嗟夫。烈風暴雨。強幹爲摧。況詔齡弱質者耶。

要之中國婢女之慘狀。吾耳目不廣。想像有限。實無以知其詳。然可以一言括之。則中國婢女之慘狀。實較甚於美國前時之黑奴。百十也。天下有心人。苟讀美國黑奴翻天錄。而冥想更有甚於黑奴百十倍之中國婢女。則其地位。何如不待吾言而自喻矣。

一婢女之人權 天下剝奪生人自由而使之沈淪苦海者。專制君主而外。其爲蓄婢者乎。雖然。專制君主。攘

奪。人。民。之。公。產。剝。削。人。民。之。權。利。侈。然。自。大。固。具。有。人。莫。予。違。之。概。然。壓。制。愈。甚。反。動。力。愈。烈。一。夫。夜。呼。亂。者。四。應。則。路。易。十。六。猶。有。上。斷。頭。臺。之。日。而。人。民。自。由。即。能。恢。復。於。俄。頃。惟。婢。女。則。不。然。一。爲。婢。女。則。終。其。身。無。復。有。自。由。之。日。非。謂。主。人。之。虐。待。已。也。夫。人。類。平。等。何。階。級。之。可。分。蓄。婢。之。事。已。屬。大。違。公。理。然。尤。莫。若。剝。削。人。權。誤。個。人。之。前。途。夫。一。夫。一。妻。亦。現。世。頗。平。等。之。制。中。國。盛。行。娶。妾。之。俗。大。都。以。婢。女。充。其。選。然。試。觀。婢。女。嫁。人。作。妾。動。遭。大。婦。凌。虐。苦。雨。凄。風。孤。燈。飲。泣。青。春。辜。負。抱。恨。長。門。者。無。論。矣。或。讒。言。所。害。衛。妃。有。巫。蠱。之。冤。或。因。妬。成。仇。戚。姬。羅。人。廠。之。禍。或。妯。娌。相。凌。助。桀。爲。虐。或。嫡。子。兇。橫。肆。行。欺。侮。種。種。不。自。由。之。慘。象。難。以。枚。舉。而。不。堪。虐。待。往。往。因。而。輕。生。自。戕。者。且。數。不。勝。數。更。有。枯。楊。生。稊。老。夫。女。妻。妙。齡。少。女。忽。偶。老。翁。曾。幾。何。時。竟。遭。婦。守。嗟。嗟。白。首。難。諧。惆。悵。柏。舟。之。節。紅。顏。未。老。淒。涼。寡。鵠。之。悲。正。潘。安。仁。所。謂。生。民。之。至。艱。而。茶。毒。之。至。哀。者。也。若。夫。入。門。見。妬。轉。瞬。分。離。子。然。一。身。悵。悵。何。之。欲。轉。適。他。人。則。落。花。無。色。難。收。美。果。於。將。來。倘。誤。墮。平。康。飄。茵。落。溷。風。塵。中。艱。苦。備。嘗。正。不。知。心。傷。何。似。也。夫。一。夫。多。妻。已。嫌。非。偶。窮。其。流。弊。每。出。人。意。料。之。中。正。不。特。言。者。傷。懷。聞。者。酸。鼻。而。已。也。雖。然。追。原。禍。始。娶。妾。者。之。答。固。屬。難。辭。而。蓄。婢。者。剝。削。一。生。自。由。之。罪。尤。不。可。道。矣。夫。使。蓄。婢。惡。俗。一。經。祛。除。社。會。上。既。無。婢。女。之。名。詞。則。芳。年。少。女。何。至。喪。失。人。權。辱。爲。賤。妾。耶。

或者曰政治文明則蓄婢之俗自革。雖然是說謬也。歐美法律蓄婢者禁。然華人之僑居宇下者。每巧立名目。以遂其私。其蓄婢固自若也。嗟夫。社會不平。則一切女子。必無實行平等之望。豈特婢女爲然哉。

第七章 資 本 家

貧富平均之論。最招資本家之大忌。雖然吾人豈好與資本家爲難哉。平等主義者。非特平民之利。而資本家且獲其益者也。聞者其疑吾言乎。吾說明其故。

太古共產時代。無所謂資本家也。自奴隸制度一開。而私有財產制度。以起。此資本家發生之起原。實則資本家最初之財產。無不自劫掠中來也。夫自日昃星氣布護。六合不知經億萬年。而有地球。又不知經億萬年。而有人類。原人之先。人類生活之資料。已先人類而大備。土地物產。羅列宇宙。人類各竭一己之能力。以求一己生活之所需。如取如擲。無彼我公私之界限。就令奸巧鄙夫。貪多務得。然公有之土地物產。萬不能據爲己有。矧一人之能力有限。即使膏腴沃壤。盡屬個人之產業。然一手一足之烈。烏足以應無限之事業。自夫強有力者。起捕獲他部落之人類。驅爲奴隸。以一己之耕作。故爭戰愈多。則奴隸愈衆。而耕作之土地愈廣。此奴隸既爲個人財產之一部分。則耕作之土地。自爲主人之私有。迨質遷之法漸行。既以一人享多數人之利。耕地多。則出產富。多財善賈。則所適而皆宜。以是資本家愈多。而平民之土地財產。自由漸歸其掌握矣。大抵人類生存。總不出乎生活之所需。世界上一切物產。通之於商。成之於工。而無一非生之於農。故最初之資本家。莫不自兼併土地始。今試問坐擁素封之資本家。膏腴沃壤。阡陌相連。若是者。何自而來乎。夫未有人類。卽有土。

地。既。有。人。類。則。土。地。自。應。爲。人。類。所。公。有。試。問。持。何。證。據。而。指。某。地。爲。吾。財。產。某。地。爲。吾。私。有。後。世。商。工。業。既。興。盛。行。買。賣。土。地。之。制。地。主。盼。願。稱。雄。役。佃。人。如。奴。隸。問。其。土。地。何。來。必。曰。吾。以。金。錢。購。得。也。雖。然。人。類。所。需。者。生。活。之。資。料。此。金。錢。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於。人。類。實。無。絲。毫。之。用。況。交。通。有。無。而。金。錢。之。用。乃。起。然。貧。富。平。均。則。金。錢。之。用。亦。窮。往。古。以。粟。易。器。械。無。需。於。金。錢。也。自。土。地。兼。併。既。多。出。產。充。溢。而。金。錢。之。用。漸。廣。是。故。以。兼。併。土。地。而。出。產。富。以。出。產。富。而。金。錢。之。收。入。多。益。以。所。獲。之。金。錢。購。買。他。人。之。土。地。由。此。官。之。兼。併。土。地。者。直。接。之。掠。奪。也。購。買。土。地。者。間。接。之。掠。奪。也。夫。往。古。共。產。制。度。其。詳。雖。不。可。得。聞。然。觀。英。國。魯。濱。派。派。流。記。可。以。懸。揣。共。產。時。代。之。狀。況。魯。濱。孫。以。一。人。孤。棲。荒。島。則。土。地。物。產。幾。若。魯。濱。孫。一。人。之。所。有。及。西。班。牙。人。理。至。則。魯。濱。孫。與。西。班。牙。人。祇。能。各。營。一。己。之。生。活。魯。濱。孫。不。能。謂。某。地。爲。彼。財。產。西。班。牙。人。亦。不。能。謂。某。地。爲。彼。之。私。有。況。以。個。人。之。力。亦。不。能。多。佔。土。地。以。自。豪。是。時。人。人。享。有。地。土。物。產。之。權。人。人。各。給。其。所。求。備。此。以。往。則。資。本。家。何。自。而。起。然。使。魯。濱。孫。永。役。禮。拜。五。等。爲。奴。隸。則。此。奴。隸。一。人。所。有。之。能。力。所。享。之。土。地。物。產。權。悉。爲。魯。濱。孫。所。吞。併。而。魯。濱。孫。以。一。人。得。多。人。之。力。則。耕。作。土。地。必。較。西。班。牙。人。爲。廣。假。令。買。遷。之。法。行。則。此。魯。濱。孫。之。勢。力。愈。高。出。於。西。班。牙。人。矣。故。就。此。以。觀。察。其。產。制。度。之。變。遷。與。夫。資。本。家。發。生。之。由。來。當。可。想。像。其。大。概。也。南。美。初。開。闢。時。白。人。但。能。多。買。黑。人。爲。奴。令。之。從。事。耕。作。則。轉。瞬。間。居。然。富。豪。爲。矣。此。亦。可。證。資。本。家。之。發。生。無。不。自。蹂。躪。人。權。始。也。

自機械進步。生產方法。日以變遷。今日之大資本家。手段敏捷。勢力宏大。遠出舊時之大地主上。然社會上果受如何之影響乎。試於資本家一方面觀察之。

一資本家之地位。社會不平。乃分兩大階級。曰資本家。曰勞動者。資本家爲上等社會。所處地位。較勞動者直霄壤矣。試觀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膏粱文綺。自奉豐美。此非資本家之衣食乎。魏樓高閣。名園廣圃。嚴冬不寒。盛夏不暑。此非資本家之居宅乎。淫逸縱慾。揮霍自喜。世界樂壇。隨意所之。此非資本家之行樂乎。財可通神。錢能役鬼。多行不義。人莫予毒。此非資本家之勢力乎。可以傲王侯。可以凌同輩。可以魚肉平民。此非資本家之氣餒乎。一言蔽之。則人類應享之權利。而資本家乃得其完全。人生所有之幸福。而資本家乃全行佔據。嗟夫。人類同此圓顛。方趾呼吸。天地間之空氣。胡以炎涼冷暖。飢寒醉飽。安樂憂患。截然不同。設如宗教家言。人生衣食。授自真宰。富貴貧賤。各有前因。則此不平之奇局。或可委諸冥冥之中。然虛無幻想。皆謬妄影響之談。假令衆生。皆惑循此。委天任運之途。則階級懸隔之潮流。正未知其所終極耳。

一資本家之罪惡。人類本無罪惡。有金錢而罪惡始多。平民之罪惡極少。而資本家之罪惡最多。近世資本家之罪惡。厥有二端。

一規掠。以一己之能力。營一己生活之所需。此爲人類生存之定則。自強暴好。徒起以多數人之能力。代一己之勞。而一己乃坐享多數人之奉。彼多數人所有之能力。所得之生活資料。又悉取而納於一己之私。

囊此共產制度破壞之原因而社會不平之根據也。例如一工廠之中工人窮年矻矻勞精敵神而工銀所入不足以供衣食之所需彼資本家每於年終核算時則喜色相告曰是年所溢若干試問此溢款何自而來非工人竭其血汗所得之結果乎夫工人竭一己之能力而不足以供給一己生活之所需資本家則盡舉工人能力之結果據爲己有而工人迫於飢寒凍餒猶不能求資本家增一錢之工價至於要求加價同盟罷工則又目爲暴徒指爲犯法嗟夫資本家之一絲一縷何莫非工人之皮膚資本家之一飲一食何莫非工人之血肉資本家不盡一己之能力以營一己生活之所需而唯坐享工人之奉已大違人類生存之定則況於工人能力之結果生活之資料乃至明目張膽掠爲一己之剩餘貯蓄試按之公理良心當如是乎吾謂世界上無盜賊也有之則資本家是已。

一殺人 人類必藉生活之資料以保全生活之機能生活資料不充則生活之機能亦絕含苞之草黃泉之蚓莫不備具機能各營自然之生活人類既具有腦筋官器之運用藉此固有之能力自足營一己之生活資料而有餘自夫社會不平多數人之能力悉爲少數人所兼併多數人生活之資料悉歸少數人之所有而多數人之生命全在少數人掌握之中區區工銀則不足以供日用生活之需勞動時間太長則殺賊人之精神體魄一旦同盟罷工要求加增工價則資本家必藉軍隊警察之力拘捕之殘殺之而無告之工人疲斃於囹圄之中宛轉於鎗彈之下者更不知凡幾此資本家之直接殺人也衣食困乏迫於飢寒營危

險之事業以致誤陷法網者在在皆足以戕人之生命又如大資本家多則中人之家無以自立而憂鬱傷生者比比皆是此資本家之間接殺人。

吾言至此吾又轉思法律之功效矣夫劫財殺人者律宜死刑胡以資本家殺人劫財而法律轉有保護之條盜賊橫行於都市之中人民側目官吏警察轉仰其鼻息誠不得謂非世界之大怪事也。

一資本家之苦況 富貴幻境最足顛倒世人之魂夢然孰知其苦況乎。

一經營之苦 致富之術雖多然無不自經營慘淡而來試觀現世之資本家誰非以靈敏之手腕沈毅之魄力不屈不撓之精神百戰於營利社會之中者乎精神疲倦寢食俱廢而成功與否尚在不可知之數就令成功矣然人類所需不外生活之資料生活之資料充足則此業紫黃白物直糞土耳中國俗語云（大厘千間不過身眠八尺良田萬頃不過日食三餐）夫耗無限之心血絞無限之腦汁而所獲之結果不過一己應有之生活資料而止然則前此經營之事業不幾盡付東流乎語云「採得百花成蜜釀到頭辛苦一場空」資本家試捫心自問毋乃枉作勞人乎。

一良知之苦 投身於競爭社會之中聚精會神於致富之術營利以外無第二之目的凡有利益之事業即趨之若鶩其損害他人與否不計也故輕歷愈久則人類共同生活之正義同類相愛之感情必至枯竭淨盡利慾薰心損人利己一生事業均在此墮落之生涯設清夜撫心則良知之痛苦正不知如何消受也。

一競爭之苦 自由競爭於今爲烈然勝敗之分不在腦筋之利鈍力量之強弱才能之高下而在資本之大小是故小資本家與中等資本家競爭則小資本家敗中等資本家與大資本家競爭則中等資本家敗大資本家與大資本家競爭則二者必有一敗夫方競爭劇烈之時苦心經營竭全力以維持現時之地位迄一敗塗地無論前日爲大資本家中資本家小資本家皆淪於下級人民之地位其苦痛正無量也就令及身得免然競爭者一危局也傳之子孫亦必有失敗之時而一生心血終成幻泡何益乎

一精神之苦 人類所需總不外生活資料然而世人有多擁金錢以自誇富厚者矣抑知宇宙萬有之物爲我用者卽爲我有非爲我用者卽不爲我有我不用時仍不爲我有也例如繁華之都市靈秀之山川優美之風景我親歷其境得以供我賞心行樂之用則此都市山川風景謂悉爲我有可也我而舍之他去則向之爲我賞心行樂之用者已非我有夫宇宙萬有之物祇能爲人用不能爲人有飲食固人類生活之資料也然不得謂我所飲食者悉納之吾腹中卽爲吾有也呼吸糞便唾汗在在皆爲排泄之具深藏祕密莫如吾腹然物雖納之吾腹仍不爲吾有則身外者更烏能爲吾有哉夫我爲本無靈魂軀殼何嘗有我世人如吾腹然物雖納之吾腹仍不爲吾有則身外者更烏能爲吾有哉夫我爲本無靈魂軀殼何嘗有我世人不悟凡事事物物莫不指爲我有然據生活之資料以爲己物猶可言也乃於無用之金錢亦指爲我有試問擁此榮華之金錢自誇豪富然則銀行司庫亦可指銀行之金錢爲彼所有矣凡物認爲我所有者則精神必感無限之苦使知物爲我用非爲我有則物之得失聚散與我無關而精神乃極清爽例如以金錢爲

我所有則隨時隨地皆恐吾有者將歸於無盜賊可畏也妬忌謀害可懼也現時之所有者既爲防備損失之計而又千方籌維以增進未來之所有究之經營數十年擁金錢億萬然一身生活資料以外何所增加一至人生歸盡之時則子身而來者亦子身而去前此所有之物果何在哉況擁金錢愈巨則憂慮愈多去年美國一新聞記煤油大王洛加化避於一窮村廢園之中喬裝爲農不敢見人云嗚呼煤油大王之富世人所津津樂道者也然孰知其憂患乎

一交際之苦 社會交際實人生樂事然貧富不平則友道日替人情冷淡重富輕貧資本家所友者大率奸佞之徒巧言令色以丐資本家之睡餘道義之士不特爲資本家所輕視然奔走於富豪之門尤非高人所尚以是正人日遠奸人雜進左右皆脇肩諂笑之徒友道愈不可問矣故資本家一旦中落則舊時狎客淫朋往往反眼若不相識世風澆薄友道衰頽資本家爲尤足哀矣

一家庭之苦 世祿之家鮮克有禮執袴子弟每多失德是故窮鄉僻壤之中田夫野老家人父子合力耕作雖粗衣惡食而家庭和睦樂也融融然一觀富豪之家則祖父貪吝鄙劣錙銖而積之子孫豪縱揮霍泥沙而散之祖父既自恃素封則姑息子孫益甚性情乖僻驕橫無行又以豪富故以教育學問爲無足輕重故家庭醜行愛情決裂之事大都發生於富豪之家美國勞士委言「富民之子弟皆愚蠢之人」其言甚確世人備嘗苦況徒爲子孫作馬牛抑又憂子孫之害焉彼坐擁巨資者何計之疎耶

資本家之地位愈高。則罪惡愈巨。而苦況亦愈深。夫人類所求者不外生活資料。資本家之樂事。僅居處飲食。自奉稍優美耳。然此本人人應享之權利。設社會一平。則今日資本家辛苦而得之者。爾時人人安坐而享之。固毋待庸耗心血爭貯。蓄此無用之金錢也。夫一人向隅。滿座爲之不樂。生人本屬同類。而少數者乃得享人生應有之權利。世界詎有此不平之事理。況半生辛苦。僅此生活資料之希望。而危險應之憂患。乘之無論千人中成功者幾人。即成功亦在中年以後。則此逝水年華。盡付之辛苦場中。而後半生之苦況。正未有艾。若夫社會一平。則人人各享人類應有之權利。人人各給其所求。而舊時資本家之苦況。皆不足以侵擾之。孰得孰失。孰利孰害。必有能辨之者。誰謂平等主義非造福於資本家哉。況夫社會不平。人人魂夢中各有資本家之希望。從而見利忘義之事紛至雜出。世有資本家而社會無乂安之日矣。

中等社會者。就表面論。本附於資本家之林。然劇烈競爭之結果。逐漸爲大資本家所吞滅。舊時之小地主小商人小工業。相率淪於勞動社會之中。而中等社會之苦況。較勞動社會爲尤甚。勞動者損失少。勞苦有定。小地主小商人小工業等。以保全區區資本之故。備歷危險艱難。求一日之安。而結果亦終於失敗。以是生活之程度。反遜於勞動者遠矣。是故社會一平。人人各享同等之奉。勞動者固獲其益。而資本家與中等社會又皆相率而入於祥風和霽之中。然則今日之經營資本者。慎無徒供百年後人作談笑之資料也。

第八章 勞動者

政府萬能毒流海內。推其禍害所至極之。如洪水猛獸。生民咸在危難之中。然形迹暴揚。則罪惡顯著。以視生殺。竊囚於無形專制之下。舉身家性命。生人幸福。以爲之殉。則經濟之害人。誠千百於政治也。夫衣食安樂者。生人固有之權利。勞動者生人應盡之義務。不勞動而衣食安樂。至與夫勞動而衣食安樂。不能給其所求。皆大悖於公理者也。自夫貧富之階級。既開。勞動者遂別成一種之名詞。別成一種之社會。而世界上一切勞動之事業。直視爲此社會之義務。而他社會不與焉。夫亦思洪荒甫開。蒼莽蕪榛。人人不勞動。則世界胡以有今日。山林之鳥獸。水中之魚貝。一不勞動。則生命隨絕。人類亦然。人人不勞動。則衣食安樂。何自而至。社會之大害。實始於金錢。黠者借金錢之力。驅策他人役之。如牛馬。既代一己之勞動。又舉他人勞力之盈餘。據爲己有。積之既久。資本家之地位愈高。勢力愈固。而勞動者之衣食安樂。悉歸資本家之手。勞動者至是。愈不足以自存矣。邇來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日益劇烈。同盟罷工之風潮。幾於無日無之。而勞動問題。乃爲現世緊急之問題矣。夫十九世紀以前。勞動者胡如是其安靜。十九世紀以後。勞動者胡如是其騷擾。大抵人類勞動之歷史。約分三期。

一 共產時期 方金錢未出現以前。是時實爲共產制度。人人各竭一己之能力。以求一己之衣食安樂。蓋人

人皆勞動者。則勞動者與資本家。實無由而區別。

一地主時期 金錢之用與。買遷之法行。而土地可以私有。可以買賣。地主佃人。儼然成一主奴之階級。然人力有限。荒地滿目。一邱一壑。小民尙足以自耕自種。而耕耘以外。工商業皆在幼稚時期。資本家之勢力既小。則勞動者之受虐未劇。其得以相安無事者。未嘗無故也。

一機械時期 十九世紀以後。科學發明。機器之用既廣。一機器之用足抵千百人之力。需人既少。出產又增。往古以千百人而成一物。今則以一二人而有餘。勞動者失業漸多。生計困迫。其役於工廠者。又皆支理於機器之下。囚首喪面。勞筋苦骨。而能力所得之物。悉爲資本家之所有。終日營營。而饑殍幾無以自給。一際疾病老弱之時。其困苦尤難以言喻。若夫藉區區之工金。以爲事畜之資。則妻哭兒啼之慘狀。更非人世中所宜有者矣。世人輒謂機器與則生民享無限之便利。抑知此便利者。固不及於下級人民。而勞動者乃深遭其塗毒耶。是故機器與則大資本家出。而勞動問題愈如狂風怒潮矣。

夫勞動問題何以爲今日緊要之問題乎。資本家肆其侵奪。壓制之謀。勞動者奮其抗拒。反對之力。衝突既起。罷工暴動。皆擾害社會之和平。現世所謂政治家。經濟家。焦思籌慮。終之解決之善法。其弊在舍本逐末。徒爲目前之計。夫欲解決勞動問題。不可不察勞動者所要求之目的。現時勞動者所要求不外二種。

一工價 增勞動者一錢之工價。卽捐資本家一錢之利益。此資本家所以相持不下。而要求加價之事。所由

起也。資。本。家。安。坐。而。享。多。數。人。之。奉。又。復。錙。銖。計。較。以。擴。充。一。己。之。私。益。勞。動。者。終。日。操。作。而。工。價。所。入。祇。此。區。區。贍。身。尙。虞。不。足。贍。家。更。無。能。為。力。躊。躇。四。顧。祇。此。要。求。加。價。之。法。此。工。價。問。題。所。以。為。勞。動。者。之。大。問。題。也。

一。時。間。多。一。時。間。之。操。作。則。資。本。家。多。得。一。時。間。之。利。益。即。勞。動。者。多。蒙。一。時。間。之。損。害。要。之。操。作。之。時。間。太。多。一。則。妨。害。身。體。之。衛。生。一。則。辜。負。優。遊。之。日。月。黃。金。非。實。分。陰。可。貴。就。使。時。間。長。則。工。價。高。猶。非。勞。動。者。之。所。願。況。工。價。低。廉。既。不。足。以。贍。身。家。益。之。時。間。綿。長。則。困。苦。不。已。甚。乎。此。時。間。問。題。所。以。為。勞。動。者。之。大。問。題。也。以上二者固現世勞動者所要求之目的。而所謂政治家輕濟家其稍明事勢者亦知注意於此點。汲汲焉求一苟且調停之策。以余論之。則勞動者之要求。向誤而為調停之論者。尤謬也。夫以一己之能力。自足求一己之所需。今勞動者能力之所得。而資本家盡攫為己有。從其手中。乃與勞動者以涓滴之唾餘。公然名之曰工銀。吾不知工銀云者。於何取義。彼資本家所入。則曰利益。吾又不知其利益何自而來。勞動者竭一己之能力。而不得享應有之利益。乃資資本家。則賤逸而得之。不平孰甚乎。夫人類當各竭其能力。各求一己之所需。人。不。以。能。力。所。得。者。與。之。他。人。亦。必。不。能。掠。他。人。能。力。之。所。得。者。據。為。己。有。工。銀。云。者。奪。他。人。能。力。之。所。得。而。給。以。些。須。之。金。錢。無。論。工。銀。低。廉。理。固。大。悖。就。令。酬。給。豐。厚。而。一。己。能。力。之。所。得。猶。不。能。為。一。己。之。所。有。人。生。慾。望。固。未。償。也。是。故。勞。動。者。必。求。享。有。一。己。能。力。之。所。得。而。要。求。加。價。之。舉。乃。為。無。當。若。夫。世。之。自。命。為。改。良。

社會家。嗟。嗟。然。於。保。護。勞。動。法。勞。動。保。險。法。勞。動。養。老。法。婦。女。幼。年。勞。動。制。限。法。彼。等。之。關。懷。勞。動。者。未。嘗。非。仁。心。慈。祥。之。士。然。惜。其。徒。爲。皮。毛。之。論。究。不。能。永。保。社。會。之。和。平。也。時。間。問。題。關。係。人。生。之。幸。福。匪。少。夫。世。界。出。產。之。物。以。足。供。人。類。所。用。爲。止。故。必。綜。計。人。人。每。日。需。物。若。干。則。出。產。物。若。干。每。人。需。若。干。時。之。勞。動。如。此。則。人。人。以。一。己。之。能。力。足。以。得。一。己。之。所。需。而。時。間。問。題。自。迎。刃。而。解。矣。夫。今。日。者。科。學。進。步。之。世。界。也。機。器。之。用。必。愈。精。巧。人。力。操。作。當。愈。簡。易。設。社。會。不。平。則。勞。動。者。必。困。而。益。蒙。異。常。之。損。害。社。會。平。矣。則。勞。動。少。而。時。間。短。人。生。慾。望。或。者。至。此。而。如。願。相。償。乎。

第九章 農 民

自科學進步。機械發明。由農業時代。一變而爲工商業時代。現世經濟家。往往昧根本而驚遠略。聚精會神。日謀達其自國富強之目的。然而工商業發達未底其極。而農業已陷於悲境矣。邇來食料問題。日益急迫。而保護農業之聲。較前喧傳稍盛。然一觀其所謂保護政策之何在。則非保護農民而保護地主也。今之論者。謂農業不振。全由於穀價之低落。於是盛倡保護關稅之說。直以爲外國輸入一減少。則本國之穀價漸增。而農業乃有繁昌之望。嗟夫。此亦可謂井蛙之見矣。往古農業共產時代。自耕自穫。無地主個人之分營業之法。未行而穀價並無高下。是時農業之悲境。不過凶年飢歲而止。自夫共產制度一破。賈遷之法漸行。穀價有高下。而

地主常吸佃人之膏血。野老農人皆而爲地主之奴隸矣。夫往古自耕自種。雖歲穀不登。猶可自給。今終歲動。所得悉供地主之租稅。一有水旱不時之災。往往節衣減食。以應地主之需索。按之中國。則鬻子女以充租稅者。且數數觀矣。夫凡事不揣本而齊末。則必不足以收成效。彼夫主張保護政策之說者。每執英國農業現況。爲持論之口實。一若英國農業之不振。全由於自由貿易所致。抑知土地私有制。不廢個人膏爲地主之奴隸。即使保護政策果收成效。內國穀價日昂。然試問於農民有絲毫之益否乎。結局不過地主昂其地租。一較勞動者苦於昂貴之食料。而農民之境遇。無以異於往日也。近來英國農業問題。爲世界人所注目。其曉曉致辯於自由保護者。無論吾嘗考其農業不振之原因。大率以田畝之地價下落爲最重要之問題。蓋自交通日便。工商業愈發達。舊時荒蕪之區。今則設工廠。闢商場。地租百倍於昔日。而耕作之土地。其收入有限。地主不能不改變方針。以開拓一己之利源。其得以舊時之田隴。設立工廠商場居宅。則其最善者也。卽不能矣。然改爲牧場。年中所入。亦十數倍於種植。以是田隴之地價愈低。則荒廢愈多。而田隴亦漸少。彼夫耕作農夫。又相率棄田舍而赴都市。故近年來英國田舍人口日益減少。都市人口過度增加。而無職業者乃漸夥。故倫敦一隅。每年失業者以十萬計。此皆土地私有制之結果也。夫土地私有制度行之於往古時代。其害尙少。自夫交通既便。文明日益啓發。地租一漲。則地主各謀一己之利益。而田畝乃大受其影響。以是食料缺乏。農民失業。農業不振之原因。胥在乎此。彼區區保護關稅之論。其何足當於事實乎。

德國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保護農業之目的。實行保護關稅之政策。是時社會民主黨。於大會議時謂（吾人對於保護政策非贊成其益於國家而贊成其益於平民也。）蓋亦誤信經濟學者之論。一若保護政策。果能收保護農民之效果矣。然時復一時。該保護政策之益未著。而害已大顯。社會黨至是乃知此政策之果不足恃。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開大會於士打加。宣言云（徵收食料關稅則生活之日用品價值必昂貴。都市與田舍之勞動者其生活益困難。）遂滿場一致。決議反對此保護政策。大抵食料之課稅。實害社會一般之利益。而與一般勞動者以無限之痛苦。國家所收入者有限。其大部分實為地主所享有。據德國統計家所計算。當穀物課稅之時。物價騰貴。德國全人口中受其益者不過四百萬人。而小農多苦於生活資料之騰貴矣。或謂穀價騰貴。則工銀益高。勞動者未嘗不受其益。然俄國課穀物關稅最重。而工銀最低。英國自由貿易。而工銀於歐洲為最高。此可證穀價與工銀之如何關係也。就令工銀果高矣。然勞動者之苦痛更甚。歐美勿論。就中國言之。三十年前。勞動者之收入。月得三五金。而以之奉父母畜妻子。尚綽綽有餘。近年以來。物價騰貴。月得十餘金之收入。而仍不足。此可見工價雖昂。而勞動者實未嘗受益也。不寧唯是。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全在工價問題。試問於穀價騰貴時。勞動者之工銀。自然。而高漲乎。將迫於困境。而要求於資本家乎。夫使由要求而工銀乃增。則階級之衝突。日益劇烈。利益未見。而勞動者已先受其害矣。

往古分業之法。未甚盛行。而農業實為立國之要素。歐洲古代勿論。按之中國周秦以前。井田什一之制。幾有

舉國皆農之概。蓋去農業共產時代。尙未遠也。漢興商業漸盛。井田之制既廢。農民卽不遇水旱之災。亦苦於生活之疲窘。讀史遷平準書。可以知兩漢農商業之梗概矣。然是時重農輕商者爲朝令。政府以生活之所需。不能不籌保護之策。以是農業狀況。尙循往古之舊。自夫分業之法盛行。降至於今。分業之結果。乃生種種之衝突。於是體力與腦力之衝突。地方與地方之衝突。國與國之衝突。階級與階級之衝突。而工業又與農業相衝突。蓋自機械日精。工業日盛。資本家各謀工事之發達。皆有輕忽農業之概。試觀麥穗垂垂。如黃雲瀾漫。此非耕植之沃土耶。今則籠置於煤煙臭氣之中矣。

不特此也。工業發達。製絨事業益盛。而投機之資本家。爭掠奪農民之土地以爲牧場。舊時二百農民生活之土地。今則三五之牧師。逍遙於草野而已。以是農民之財產土地職業。悉爲資本家所掠奪。而農民之境況愈不堪問矣。況夫工業益盛。生產愈多。勢不得不求一銷流之市場。英國工商業發達最早。五十年前。德法俄等國。皆爲英國工業之顧客。今則諸國汲汲振興工業。幾有後來居上之概。五十年來。列國遂逐於市場之競爭。而殖民地侵奪之事益多。驅農民子弟於礮烟血雨之中。爲資本家工業開販賣之路。而負擔重稅。拋棄生命。一若爲農民應盡之義務也者。自共產之制廢。地主各役農民如奴隸。而農民之境況時愈久而愈不平。故歷史上。凡革命事業。多發難於農民。俄羅斯之惡潮。則於今正烈也。是故以一言蔽之。往古之農民。則地主之奴隸也。今日之農民。則資本家之犧牲也。奴隸猶可言。供資本家之犧牲。則財產生命不愈危險乎。

世之工商立國論者。往往漠視農民。然余非謂工商不可重也。又非如農學論者。辯論自由保護之關稅政策。以求遂保護農業之目的也。彼夫課外國米之輸入稅。耕地之改良。其目的僅在於出產額之增加。然及其結果。但肥地主之身家。速土地之兼併。而貧富階級。益懸隔而不相合。夫求出產額之增加。本正當不易之理。然農民之分給不公平。則出產雖增。亦祇爲地主之利益。且近世農業保護論者。多根據於食料問題。夫所謂食料問題者。不過己國食料不足。而仰給於他國。交通有無。本人類之恒理。然以國界森嚴之故。乃爭計較於利權爭戰之事。以是保護農業之論起。彼輩名雖注重於人類生活之資料。然其方寸之中。實隱含殺機也。夫土地不同氣候。各異農業。乃有適不適。世界人類自當融合爲一家。則適於農者。農適於工。工不適者。勿強也。是則今之農業保護論者。又安所用其容隊哉。況夫食料問題者。非世界之食料缺乏。而一國之食料缺乏也。故食料不患不足。而患分給之不平。國界既破。分給既平。而農民猶待於保護者。未之有也。

第十章 教育

自由競爭之流弊。其爲學者所非難矣。要天演物競之理。則不磨。試觀現世人民。胡以不循太古。榛榛狉狉之舊。以是知今日之聲明文物。悉本諸天演物競而來。然一推求各各挾持之具。以相角逐於圓球內者。則智識實爲競爭之利器。太古時人類智識。純任於天然。自人類進化以後。乃補助以人事。馴至今日。補助智識之術。

益益完備。較近進化之原。未始不根於此。夫所謂補助智識之術者。何也。則教育也。國有強弱。種有智愚。而一察其強弱智愚之由。教育實爲其大原。遠稽歷史。近觀各國。人類進化之階級。悉有根據之可尋。故處今日自由競爭之世。苟無所憑藉。其能免於自然之淘汰乎。

中國民智否塞。百廢未舉。士夫擊刺於強鄰之紛擾。惓惓於生民之疾苦。乃覺普及教育爲必不容緩。此粗通事勢者。夫人而知之矣。然而普及之界線何在。論者將毋曰。但求一般國民。讀書識字。於普及之願望已足。信如斯言。則義務教育。限於尋常小學而止。夫亦可以達論者之目的矣。且夫學問者。天下之公器。夫使一般人民。但求讀書識字。安於尋常小學而止。然則所謂中學。高等專門大學之設。又何必多此。一舉夫普及教育云者。務使一般人民。具有普通之智識。養成普通之人格。試問區區小學。讀書識字。猶虞未足。智識人格。尤匪足論矣。然人亦知普及教育與人類之關係乎。

一人格 (衣食足而後禮義興) 自成千古不磨之定論。蓋人格之高卑。全視夫經濟之有餘不足。此其總因也。然「士窮乃見節義」。古人槁餓黃泉。仍不肯乞命於非義之飲食者。其境遇可哀。而人格洵不可及矣。夫豈生命之不足惜哉。毋亦以外來之物。徒污靈魂。即使舍生取義。尙還我完全清白之軀。此種人格。正如天空皓雪。無半點塵垢。漢唐以下。此風浸微矣。吾嘗思之。古人獨居一室之中。潛修性命之學。富貴色相。諸幻緣斷。不足以擾其清夢。蓋養之有素。人格愈高。自漢唐以下。階級制度。益益嚴峻。帝王既設爲種種幻境。摧折人

格。引。之。入。於。富。貴。利。祿。之。殼。中。教。育。已。缺。一。般。人。民。困。於。衣。食。降。及。近。世。而。人。格。愈。不。可。問。矣。迹。其。退。化。之。原。因。雖。經。濟。爲。其。總。因。而。教。育。實。爲。直。接。且。壞。德。破。義。之。事。每。有。無。關。於。經。濟。上。者。而。教。育。實。與。爲。密。切。且。匪。特。中。國。也。證。之。歐。美。莫。不。皆。然。夫。歐。美。各。國。非。所。謂。教。育。普。及。者。耶。然。普。及。之。界。線。太。狹。故。人。民。猶。不。免。有。踰。越。範。圍。之。事。試。觀。各。國。犯。罪。者。之。數。每。百。人。中。其。曾。受。高。等。教。育。者。不。及。五。人。然。則。教。育。與。人。格。之。關。係。此。非。彰。明。較。著。者。乎。

一地位 人至陷於失業之苦境者。原因雖屬於階級之不平。要亦人之技術未嫻。無一藝之長。以是謀生愈困難耳。試觀歐美各大工廠。執役者以萬計。汗流浹背。苦等牛馬。孰非奔走於工廠之中者乎。然手腕敏捷。執事熟練者。其工銀必較衆獨優。而勞苦亦略殺。又觀歐美各國。皆有拘究無業游民之例。然被拘者大率不諳藝術。又習慣於怠惰。不肯勞其筋力。以營一己之生活。其怠惰固可憎。而教育缺乏。又誰之咎也。況夫教育以陶鎔人格。養成善良勤敏之性質。如教育缺乏者。內養不足。而外至之紛擾。乃乘之。寢假耽安逸。惡勞苦。家人生產之謀。不覺置之度外。此又失業之一原因也。歐美各國。凡犯罪則圈禁於監獄之中。復量其能力。教以粗淺之工藝。其意非不善也。然吾未嘗不笑其愚。夫既知人無藝術。爲犯罪之原因。然於人未犯罪之先。何以不施完全之教育。必待至犯罪之後。始教以粗淺工藝。不豫防於人未犯罪之先。使之毋作惡事。爲正本清源之法。必待至人既失業犯罪。乃爲亡羊補牢之計。陷罪罔民之罪。歐美各國。其不能辭矣。況夫教育不及於一般。

人。民。而。獨。及。於。罪。因。學。科。不。設。於。學。校。而。設。於。園。圃。之。中。然。則。所。謂。文。明。者。安。在。哉。夫。人。至。失。業。地。位。已。不。足。自。保。況。一。流。為。罪。因。尚。何。地。位。之。可。言。乎。

一。知。識。人。可。無。高。深。學。問。不。可。無。普。通。知。識。試。觀。紛。紛。擾。擾。之。中。其。起。爭。端。背。公。理。冒。犯。天。下。之。大。不。韙。者。其。原。因。雖。有。種。種。而。知。識。缺。乏。此。其。一。原。因。也。夫。人。類。經。歷。億。萬。年。進。化。而。來。各。有。知。覺。腦。筋。之。運。用。以。是。而。自。是。之。心。較。下。等。動。物。為。尤。甚。世。上。害。義。敗。羣。之。事。多。起。於。自。私。自。私。之。界。線。約。分。數。種。除。營。謀。私。利。者。外。多。由。於。自。是。之。心。太。高。夫。人。類。既。有。知。覺。即。各。不。免。有。自。是。之。心。且。用。之。適。當。亦。足。以。建。立。大。事。者。要。不。能。不。視。知。識。以。為。準。衡。耳。不。然。知。識。不。足。復。挾。一。是。已。非。人。之。心。以。作。無。謂。之。爭。持。則。恐。而。自。用。適。為。破。壞。大。局。之。媒。例。如。一。銀。圓。於。此。二。銀。匠。執。之。以。爭。是。非。一。曰。此。銀。也。一。曰。此。贗。鼎。也。二。說。不。同。而。是。非。有。定。然。究。之。是。者。何。以。是。非。者。何。以。非。則。是。者。知。識。足。非。者。知。識。不。足。而。自。以。為。是。也。一。物。如。此。天。下。事。可。知。矣。是。故。流。羣。以。鈞。天。之。樂。彼。必。以。為。無。是。音。語。譬。者。以。新。奇。之。劇。彼。必。以。為。無。是。事。倡。公。理。於。混。沌。否。塞。之。世。夢。夢。者。反。指。為。癡。狂。為。謬。說。夫。豈。彼。等。之。好。為。自。是。哉。無。他。知。識。有。所。限。也。夫。人。類。所。以。異。於。下。等。動。物。者。不。在。形。體。而。在。知。識。知。識。不。足。與。下。等。動。物。奚。擇。乎。大。抵。人。類。知。識。約。分。二。種。一。為。固。有。則。腦。筋。也。一。為。擴。充。則。教。育。也。腦。筋。為。知。識。之。本。體。教。育。為。知。識。之。運。用。是。故。人。類。進。化。以。來。設。安。其。固。有。而。不。復。進。謀。補。益。之。方。則。人。類。退。化。久。矣。故。夫。人。類。不。可。缺。知。識。即。不。可。缺。教。育。一。般。人。民。不。能。無。普。通。知。識。即。教。育。不。能。不。普。及。此。固。彰。彰。可。證。者。也。

教育普及與人類之關係既說明於上。雖然夫使人無教育。而人類仍循自然之進化。並不蒙絲毫之影響者。則教育不普及焉可也。然自實際上觀之。則教育不普及之害。誠匪淺鮮也。

一害社會 社會上多百善人。不如少一作惡之人。何者。社會有百善人。人未必得其益。社會有一惡人。人皆被其害。故害苗害馬。猶不容於動植物之間。況害羣之人乎。夫風俗澆漓。人心奸僞。道德衰頹。生民塗炭。至今日已達其極。世人每注意於皮毛之論。直以爲法律紊亂。爲社會退化之原。抑知法律本爲網人之具。適足以擾亂社會之治安。夫善惡名詞。成於對待。世有善人。則惡人以出。今試問善惡之界線。於何分判。亦不外善人則智識充足。道德高尚。惡人則智識缺乏。道德頹靡。其界線盡於是矣。雖然善人之智識道德。何自而來。惡人之智識道德。何自而去。是非教育爲之大原乎。是故萬人之羣。有一未受教育者。雜處其中。則萬人將被一人之害。萬分之一。如此則百人而十者可知矣。輒近人心澆薄。社會益紛擾。借公益以營私利。藉平等以行壓制。殉一己而破大局者。相望於道。憂世者一入其中。鮮不腦筋煩悶。忽發厭世之想者。然此豈社會之咎哉。亦社會中未受普通教育者。占其大部分耳。夫教育不普及。卽人之智識道德不同等。以智識道德不同等之人。而雜處於同一社會之中。如是而社會不蒙其影響者。有是理乎。

一害子孫 有賢父兄而後有佳子弟。此誠家庭之良格言。雖然人既樂有賢父兄。然得不得乃在不可知之數。其原因果何在。則不得不根本於教育矣。夫教育大別爲數端。而家庭教育實占一重要部分。華盛頓爲世

界上大人物。然觀其孩童軼事及其父母之家教。乃知華盛頓一生事業。實肇基於初服時也。大抵家庭教育。父母實爲其師長。父母賢則子弟鮮流於邪僞。然一追尋父母賢不賢之原因。則又當以教育普及與否爲斷。故夫父母本一未受教育之人。則子弟之墮行者必多。由是而子子孫孫。綿延累世。害乃罔極。夫家庭教育。與人類之關係。稍有識者類能言之。然無賢父母安有良教育。舍本務末之策。非可以收成效也。

由是觀之。教育與人生之關係如此。教育不普及其害又如彼。然則欲謀社會之進步。保人類之地位者。當知所先務矣。近世所謂文明國。學校林立。政府有強迫教育之權。在吾國人眼光觀之。鮮不嘖嘖稱羨。推以教育普及之美名矣。然其實際果足以相副乎。又如日本。下級人民。如輿夫走卒。娼妓女僕。暇時莫不人手一編。執是而較諸中國人現時之程度。相懸不啻霄壤。然謂之爲教育普及。不得也。何也。吾嘗考近世教育不普及之原因。厥有二端。一義務教育之範圍太狹。歐美各國。雖有義務教育之制。然皆爲界線所限。美國財政充裕。義務教育較廣。中有延長至大學者。外此諸國。則大率以高等小學或中學爲止境。日本舊時學制。義務教育至尋常小學而止。自明治四十年。學制改正後。義務教育延長至高等小學。夫學校之等級雖不同。而教育之方針無二人必不安於小學中學之教育。而後乃有高等大學之設。然高等小學之程度。謂於一般人民爲適當之教育者。無是理也。故義務教育而有界限。此教育不普及之證也。一經濟不平。人民無受教育之能力。義務教育有界限。則教育不普及。既如前言。然使界限胥泯矣。是時一般人民。果有受教育之能力乎。此一疑問也。

現世社會階級。日益懸隔。富人子弟。則優游以享。受高深之教育。貧者。則饑殍尙不足自保。安有享受教育之能力。就令學校。極不需學費。然學校用物。所需不少。下級人民。殊難供給。況家貧親老。則求學之心稍衰。就令父母節衣縮食。期子弟學業之有成。然家計困難。學業又須時日。即使向學極殷。亦不能不爲家計所動者。此中途變志者。所以數數見也。然此僅指有賢父兄者言也。其急欲子弟自謀生計。毋爲老人累者。更無論矣。故夫義務教育。雖無界限。然社會不平。則一般人民。必無享受教育之能力。嗟夫。世變至今日。極矣。海陸軍費。年以億兆計。而其効僅在於殺人。又如監獄。本非人道。所宜有。乃耗無限之金錢。特設此害人之苦境。假令以軍事費監獄費。悉移爲教育之用。養學生。如養軍士。使人各安心於學業。如是而教育有不普及者乎。而監獄乃無用矣。夫今日國人所驚然主張者曰。義務教育宜推廣。吾究不知此義務二字作何解釋。政府既收人民之血稅。以開設學校。則吾人子弟。應有受教育之權利。吾不知此義務二字。爲政府言乎。爲人民言乎。不得不謂爲奇事也。夫人類同生。存於天地間。既立同等之地位。乃以階級不平之故。竟不能享受同等之教育。然則所謂天賦人權者。果安在乎。

第十一章 道德

人類生存之基礎。果何在。乎。飢而食。渴而飲。寒而衣。雖曰人類生存之具。然所欲有甚於生。使衣食以外。無復

有善羣之道。則相妬相爭。相害相殺。而人道滅矣。然則善羣之道何在。則道德尙焉。

道德者。實保持人類社會之治安者也。雖然吾之所謂道德。非如頑愚腐儒。直以忠孝廉節之邪說。指爲人類之道德也。各竭一己之能力。各得一己之所需。各守一己之權限。各固一己之自由。各本其人類相愛之感情。以維持完美高尚之社會。此吾之所謂道德也。

溯夫原人之先。遠自海藻昆蟲。子孓蠕。層層遞進。演而成人。固不知經幾何時代。乃得爲人類。又不知經幾何時代。乃至於今日。然一尋其進化之痕跡。在在皆與競爭俱來。夫競爭非美事也。而其原因實起於自營自營之弊。而道德問題乃起。嗟夫世風澆薄。人情詭譎。至今烈矣。然人類胡爲陷溺至是耶。

一短於智識。耳不聰者無以辨清濁之音。目不明者無以別丹素之色。夫清濁有一定之音。丹素有一定之色。而苦於不能辨別者。則耳目有所限也。今夫悖德敗義之舉。旁觀者每痛斥其非。而當局者容或自以爲當。曩時君主專制。上天下。視爲倫常之大義。今則以人權爲神聖。以君主爲怪物。而人類平等之學說。乃奉爲金科玉律。夫同此人民。而以心理之變遷。如是。試以自由原理。倡導於君主專制之時。其不膺全國人之怒。而罹殺身之禍者。幾希矣。夫專制時代。詎知排斥自由。爲違悖道理之舉。蓋爾時知識有限。直以爲君臣大義。一若與日月俱垂。今之所謂自由。正彼時之所謂姦賊也。今之所謂姦賊。正彼時之所謂大義也。又如人類平等。萬不能容有階級。以橫梗其中。專制時代無論矣。卽至共和政體。爲近代最文明之制。然政府之作惡自若。

也。資本家之作惡自若也。徒以共和政體。人類所享之自由。尙百十於君主立憲。則彼善於此。共和政治。亦一時權宜之計。然世有居專制時代。值革新之機。竟有主張君主立憲。以排斥共和政治者。其見解可謂至奇。而一般輿論。多指爲薰心於富貴利祿所致。吾不敢以攻訐陰私之語。作春秋誅心之論。然吾可以一言蔽之。則彼輩知識有限。而所見之不廣也。蟻伏於專制時代。已歷數千年。一旦聞民權立憲之論。其歡欣舞正無足怪。譬如人久困於暗室之中。倏視一線陽光。自穴隙透入。直以爲能見天地之大。竊盼得闢一小窗。以吐納空氣。自問於願已足。乃不復計及。出此暗室中矣。夫人類固以平等爲歸宿者也。然專制時代。君主立憲時代。共和政治時代。經一時代。必有一時代之見解。而見解一謬。則壓抑自由。賊理害義之事。出。然此時代之人。固不自知其大悖人道也。蓋智識限之也。政治然。社會然。推而至於人生交際。音接之常。日用衣食之微。往往有蔑棄道德。貽害人羣。而有所不恤者。其原因雖甚多。而智識不足。則其一端也。

一自信太過 凡人莫不有自信心。然用之常。則爲沈毅果斷。用之不當。則爲剛愎自用。若夫用之當。不當。則恒視智識如何。以爲準。如既短於智識矣。更益以自信心。既不能審擇是非。又不能斂才就範。則一誤再誤。雖極害人之事。而推其自信心所至。直以爲天下利人之事。無有如我之所爲者。例如華醫治疾。本不知生理。解剖之爲何物。焉辨病源之何在。乃猶堅執己見。自謂洞窺靈樞。素問之奧。熟讀脈訣。湯頭之書。舉世界醫師。無有出吾之右者。其自誤小焉耳。持是以殺人。而猶不自知。此則自信心誤之也。

一意氣用事（人非聖人孰能無過）此固老生常談。要之聖人亦何嘗無過。不過能獨除意氣。折衷於道理耳。夫人類之最不易擺脫者。厥爲意氣。故往往有殉一己意氣之私。致身敗名裂。害義賊德。而無所顧惜者。徵之歷史。驗之社會。其例不勝枚舉。大凡意氣用事者。智識不足。自信太過。既誤於前矣。又頑梗負氣。不復以道理爲衡。必至終其身而無復遷善之日。例如旅行者。既誤於歧途。而自謂此途必不誤。有人告之曰。此途誤也。設爾時能平心靜氣。自悔前非。則回復正路。指顧間耳。今也不然。必自謂吾何嘗誤哉。吾必循此路以達吾之目的。此亦意氣用事之一例也。大抵羣己之權限不清。公私之界線相混。明明爲公衆利益之事。而以一己意氣之故。力謀破壞之。明明爲蔑棄人道之事。而以一己意氣之故。悍然實行之。蓋方其意氣用事時。已拋置道德於九霄雲外矣。嗟夫。天下人有生命。可以捨利益。可以棄。而意氣必不可獨除者矣。然而事過情遷。清夜自思。則良知之痛苦。必較人間之刑罰爲尤甚也。

一圖謀私利 殉私害公。已爲人類見慣之事。此種流弊。觸目皆是。世人之歎息痛恨者久矣。是故今日人類之所以不能進化。世界之所以未臻大同。實原因於此。試問國界何以不平。則政府之殉私也。貧富何以不平。則資本家之殉私也。夫政府資本家。豈不知人道之不能不平。耶。蓋利令智昏。腦筋中既佈滿私念。安知世界上復有公理。正如齊人攫金於市。見金而不見人。非敢於違悖道德也。目前之私利蔽之也。雖然。是亦祇目前之私利耳。自炸彈暴動之端開。而政府資本家。乃無安枕之日。然則今日之所謂私利者。必有窮盡之期。而

洪水猛獸之禍。且將隨其後也。由是而言私利。利亦微矣。夫今日之營私利者。其眼光太小。例如破壞社會之公益。以殉一己之私。庸詎知一己之私益。有盡。毋寧爲益於社會而已。並享其利乎。

凡有以上四因。乃有不道德之事。雖然人性有善有不善。悖理害義之事。未必盡人所樂。爲是故四因之中。更有原因焉。

一原因於遺傳。孟軻荀卿。曉辯性善性惡之說。要之二者。皆一偏之論。無當於實理。夫人身自父母而生。自不能不感受父母之性質。故父母善。則子亦善。父母惡。則子亦惡。此遺傳性之普通例也。或有父善而母惡。母善而父惡。則子女之性質。往往受父受母之不同。又如父母本屬惡人而孕時。偶明善念。則所生子女性質亦善。父母本屬善人而孕時。偶行不義。則所生子女性質亦惡。此種善惡遺傳之理。證之生理學上。具有實例。卽按之動物學。其理均同。如農學家之麥牛馬。皆有改良之法。其一例也。夫畜產如此。人類亦可知矣。

一原因於教育。法律家言人羣道德之衰頹。由於法律之不整齊。嗟夫。爲此言者。其不道德亦甚矣。夫使法律而果有維持人羣道德之効。則胡不易學校爲監獄。令凡屬人類。於年齡適當時。各監禁數年。庶一般人民。備知法律之精密。各有所忌。懼而不敢作惡。是則法律之能事畢矣。然試問天下人。誰敢謂此足以收成效乎。凡人入塾。一度其人之道德。必墮落深一層。蓋法律者。微特不足以維持人羣之道德。抑將舉人羣道德而胥銷滅之者也。大抵人羣道德之進退。恒視教育之良否以爲差。試問今日聲明文物之人類。何以能脫往古榛

榛狉之俗。故吾人得有今日之進化者。謂全爲教育之功焉可也。科學研究無論矣。而性質陶鑄。補偏救弊。教育尤獨一之善法。故往往有遺傳性雖善。然遇不良之教育。則遺傳性亦漸失其真。或有稟父母之惡性而生。然得完全之教育。則遺傳性亦與之俱化。蓋兒童就學時。腦筋最爲清淨。授以如何之道理。卽成如何之心境。而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不知不覺中。已融化於無形矣。夫今日國家思想最發達之時代也。彼曰愛國。此曰愛國。一有反對其說者。卽被以大逆不道之名詞究之。此種思想。何自而發生於社會。何由而普及於世人。實教育爲之原因也。試觀今日所謂文明國者。凡小學兒童。莫不授以本國之教科書。灌輸以愛國之思想。以是國人腦中無不鑄有愛國二字。此國界所以不能平之原因。亦可見教育之入人深矣。

以上二端。固四因中之原因也。雖然。教育遺傳皆善矣。而一切不道德之事。果從此銷滅歟。不然也。蓋有總因焉。則社會之不平也。今試問教育完全。學校林立。然社會不平。一般人民皆有受教育之能力乎。蓋經濟問題不解決。而教育終無普及之日。卽人羣道德必無進步之日。又試問祖父悉屬饑人。境遇困厄。教育缺乏。而所生子女。果稟有善良之遺傳性乎。蓋社會一日不平。則人類之道德愈不堪問。而劣惡根性。遺傳於子子孫孫。其流弊未知伊於胡底也。不特此也。人生操守。往往爲境遇所變更。卽使教育遺傳皆屬完美。然江湖落魄。餓無立錫。夜氣良知。無以自保。試問渴不飲盜泉。熱不息惡木陰者。世能有幾人。是故道德問題。爲人類之大問題也。然社會一日不平。則教育遺傳。皆不過隔靴搔癢之策。非根本問題也。且夫人類何嘗有罪惡哉。世所稱

爲罪惡者曰棍。騙也。曰盜。賊也。嗟乎。棍騙盜賊。而可指爲罪惡。然則政府侵奪人之自由。資本家劫掠人之衣食。乃不爲罪。而爲功。竊鈞者。誅竊國者。侯不平。毋乃太甚乎。夫人類同生於天地間。而富者居則大廈。衣則錦繡。食則粱肉。貧者則饑殍。不足以餬口。飢寒交迫。窮而偶爲不道德之事。其行爲雖可憎。而其境遇殊可憫也。夫如此。而以爲罪惡。則政府資本家。實尸之矣。於彼。求一己之衣食者。何與哉。吾人居今日。道德衰頹之社會。而懸想於未來世界。其人羣道德之高尙。迥殊於今日。萬萬然其時期安在。則金錢廢滅。社會平等之日也。夫自世有金錢。生民悉受其荼毒。而道德問題。尤甚。試觀父子天性。忍而賊。思者何。以故曰。以金錢。故骨肉相殘。閹騶啓鑿者。何以故。曰。以金錢。故夫婦反目。下堂。求去者。何以故。曰。以金錢。故始則指天誓日。自謂可以患難相交。一旦凶終隙末。落井下石者。何以故。曰。以金錢。故敗壞公益。貽害人羣。以強權壓他人之自由者。何以故。曰。以金錢。故嗟夫。金錢與瓦礫等耳。然勢力足以誘惑世人心志。顛倒世人之舉動。故夫父子可以賊。恩兄弟可以相殘。夫婦可以義斷。恩絕。朋友可以落井下石。公益人羣。可以不顧他人自由。可以壓制。而此金錢二字。必不可斯須去。諸瑰夢之中。嗚呼。金錢不廢。而欲人羣道德之進步。不蒸難乎。然而人類亦太自慰矣。政府指一物曰。此貨幣也。而人民信用之戀愛之。且以生命爲殉。焉設使政府指瓦礫曰。此貨幣也。吾知世人必視瓦礫爲神聖。將什襲而藏之。惜矣。嗟乎。世界一幻局也。而金錢二字。乃具莫大之勢力。隱以操人類生死喜怒哀樂之權。一般生人。胥沈醉其中。而無以自脫。此豈金錢之困人哉。人以之自困耳。孟軻有言。（菽粟如水

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誠哉是言。得人道主義之精理矣。

第十二章 宗教

有。有。形。之。專。制。有。無。形。之。專。制。有。形。之。專。制。君。主。也。無。形。之。專。制。上。帝。也。君。主。有。生。死。人。之。權。上。帝。亦。有。生。死。人。之。權。君。主。之。權。力。加。於。肉。體。上。帝。之。權。力。加。於。靈。魂。君。主。以。人。民。之。公。有。物。據。為。一。己。之。私。產。上。帝。以。人。民。自。營。之。生。活。資。料。指。為。一。己。之。所。有。君。主。之。威。權。及。於。大。庭。廣。衆。之。中。上。帝。之。威。權。及。於。幽。隱。祕。密。之。地。君。主。之。威。福。有。盡。上。帝。之。威。福。無。窮。故。以。上。帝。與。君。主。較。則。君。主。瞠。乎。其。後。矣。況。君。主。為。世。界。人。類。之。魔。王。然。仍。隸。於。上。帝。之。權。力。下。則。以。君。主。較。上。帝。何。啻。以。土。壤。擬。太。山。乎。

近世學者之言曰。「科學昌明則宗教衰微」然達爾文生物由來論一出。宗教雖為之少衰。而於今猶熾者何也。則摘技葉而不尋根。據求空漠而不辨實理也。近人之非難宗教者。每辯論於上帝之有無。而不研究其信仰之當否。夫懸揣於冥冥漠漠之中。彼曰有此。無二說相持。終不得一確實之解決。於此而欲欲摧宗教家之中堅。破迷信者之頑夢。誠非易事。彼夫生物進化之論。宗教家仇之已久。然攻擊愈力。而理愈不可磨。宗教家亦苦無立論之根據。去年英國某牧師。登一論說於某月報。其言曰。「達爾文生物論謂人類遠自海藻沙蟲經歷各種階級行而成人。然凡物無有自然而生者。人類即由生物進化而來。而一考其最初之階級。則

海藻之海藻沙蟲之沙蟲亦必有一創造之主幸以是知達爾文生物論不特無害宗教前途抑可以證明上帝之能力」某牧師可謂巧辯矣。既知生物進化之理。無可攻擊。乃委曲其詞。謂生物最初之起原。亦必藉上帝創造之力。雖然。凡物既不能自然而生。則上帝自而來。上帝既自然而有。豈凡物不能自然而生耶。如謂上帝非物。則上帝之體質爲何。曾否得有證明。其非物之確據。夫索之空虛者。不若證之事實。荒唐怪誕之論。顯有百隊。其何以自護哉。然而姑舍是。吾反對宗教之本旨。則在彼而不在此。無論上帝爲宇宙必無之物。就令上帝而果有矣。然人類各有自由。凡侵犯人類自由者。卽爲人類之仇敵。專制君主。逞一人之權力。以侵犯人民自由。而人民猶有推倒政府。處死帝王之日。獨怪上帝專制之威。倍蓰於君主。而宗教信徒。雖爾室屋漏之中。仍不敢稍萌反對之念者。豈懼上帝之威力。偉大乎。則何解於人類自由之正理也。夫一衣一食之微。明明竭一己能力以得之。而猶曰上帝之賜也。然物爲上帝之物。則與奪之權操於上帝之手。天下豈有一衣一食之微。予奪操於他人之手。而尙得謂之自由乎。耶教以釋放奴隸。誇爲救主之功。然而胥信徒而爲上帝之奴隸者。何也。

宗教者。阻礙世界之進步者也。人各放棄一己之自由。而俯首聽命於腦筋想像之主宰。舉世界存在之事。事物悉引爲上帝創造之功。由是人。人具倚賴上帝之心。斂抑精神。以聽上帝之命。從而至社會不平等。貧富懸隔。猶作癡人說夢。委爲上帝賞罰之權衡。胥世界人類。而希望於冥漠之天堂。沈酣於現身之苦境。苟且儉安。

成爲習慣。天堂之迷夢未醒。人類已沈淪於地獄。不亦大可哀乎。

近世強權家。每利用宗教。借爲愚民之妙策。附會鬼神。假托威力。固強權家慣用之伎倆。甚至尊崇宗教。鼓吹謬說。誘人入於晦盲。否塞之路。強權家之心術。固乖而宗教濟惡之罪。其安逃乎。

凡持非難之論者。當屏除意氣感情。而務以公理爲依歸。近人排斥宗教。每舉其歷史之污點。異教之相凌。信徒之穢行。直指爲宗教之罪惡。此大不可也。夫宗教亦何嘗無功於社會哉。現世各國。凡慈善事業。大多成立於宗教家之手。今日社會不平。人類陷於無告之境地者。何可悉數。得宗教家以救濟之。亦未始非人類之福也。惜乎小惠未遍。救濟一人不能。救濟百人。救濟所見所聞者不能。救濟所不見不聞之人。而宏願仍未償也。故從根本上著想。則人類平等。無藉救濟之力。而宗教之用。窮宗教家之言曰。「無上帝以監督人類。則人類之作惡愈多」。然耶教之興。幾二千年矣。而人類行爲愈趨愈惡者何也。英耶教國也。墟人之國。夷人之種。剝人之自由。陰賊狡險。爲世界冠。彼何嘗以上帝監督之。故稍斂其兇殘。淫殺之威耶。大抵上帝賞罰之說。祇以之迷惑蒙昧無識之人。若上焉者。毋待上帝之恩威。而自趨於善。下焉者。雖上帝臨之。亦無以戢其作惡之心。此宗教所以爲愚民之用也。且上帝亦太自苦矣。上帝操生人之權。何不盡生善人。既生惡人以害社會。又必臨以賞罰之威。此真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宗教者。以學術推行者也。世人迷妄。既深無辨。別善惡之識力。有人於此。謂之曰。汝宜行善。人必不恤者。一設

爲天堂地獄之境。曉以希望。恐懼之途。徑而人乃動心矣。耶教言耶穌爲上帝之子。吾信耶穌者。權術家也。彼知以口舌勸人爲善。人未必信。乃創造上帝之說。藉爲推行宗教之用。實則耶穌固非上帝之子。而耶穌心中更並上帝而無之也。此耶穌之權術。所以得爲教主也。中國向無宗教。如釋如道。信徒祇限於出家之僧尼道士。佈施齋醮。而外無何等之事業。不得稱爲宗教也。如孔子本一帝王。愚民之傀儡。不特孔子非教主。實則儒教尤不可以宗教論。凡宗教無不假託鬼神之名義者。孔子未嘗設一不可思議之主宰。以傳佈其所主張之道。理。易經有言「聖人以神道設教」是言也。直不啻揭破宗教之真面目。夫以神道設教者。明知神道之荒渺無稽。而祇借之以設教耳。如儒爲宗教。則易經何至此坦坦壞相示之言。要之。凡建立宗教者。大都熱心救世之人。其所以附會神道者。總不外一時利用之權術。故宗教者。行之於草昧未開之世。則人類或蒙其益。行之於世界進步之日。則人類將罹其害。此宗教家所不可不反省者也。

現世存在之宗教。約有數種。所附託之神道。各自不同。茲僅就上帝言者。其他之仙佛鬼神。可以類推矣。夫人類各有自由。而神道乃操管理人類之權力。然則一切之上帝鬼神。仙佛一言蔽之。皆人類之仇敵也。

吾此文一出。吾知宗教家必有罵我爲狂妄者矣。雖然。靈魂肉體。悉羈勒於上帝之勢力範圍下。生人自由。剝喪殆盡。乃猶低首下心。甘爲無形之奴隸。若是者。其狂妄正未知何若耳。

第十三章 科學

科學進步。遠溯於數世紀以前。著明於近日。夫人類智識日異而歲不同。則科學之進步似無止境。然吾思之。社會平等。金錢廢滅之日。即科學之極端進步時代也。夫科學進步之一言。爲今日社會上流行之用語。然按之事實。上余誠不敢認爲附和者也。

吾人人類生存於地球上。各有解會事物之知覺。然知覺者經驗上之所得。其結果亦祇於知覺而止。固不能謂爲人類之智識也。日人知其出於東也。月人知其起於西也。投石於水。人知其沈也。置木於巨洋之中。人知其浮也。然日何以東出。月何以西起。石何以沈。木何以浮。一叩以事物之原理。率瞠目而莫之能答。無他。知覺所囿而智識之所不及也。是故不知地球繞日之作用者。則不知日月起落之原理。不知重學之法。則者不知石沈木浮之原理。蓋知事物之原理者。非知覺也。智識也。宇宙間萬有之事物。吾人得以一己之智識洞知其原理。此卽所謂科學也。

古希臘柏拉圖時代。分科學爲三類。一論理學。二物理學。三倫理學。皆以人爲本位。而觀察科學與人之關係也。近世學者多非之。區別科學爲二類。曰自然科學。曰精神科學。

自然科學別爲四種。一理學。二無機學。三有機學。四醫學。

一 理學 宇宙間萬有之事物。悉說明其關係之原理。故稱曰理學。中分三類。

一 數學 事物之大小長短廣狹深淺。得以是區別之。

二 物理學 解析實體液體氣體構成之原理。而利用水力光力蒸氣力電氣力等自然之勢力。

三 化學 解析物質之分子。而研究其關係。如實體溶而為液體液體蒸而為氣體。化合各種原質而製造

一新物體。其原理皆為吾人之所知也。

二 無機科學 此科學中皆研究無生命之物體。與禽獸草木含生負氣之物殊。故稱曰無機科學。

一 萬有學 以研究宇宙全體為目的。

二 天文學 以研究天體為目的。

三 地文學

四 地理學

五 地質學

六 礦物學

研究地球之構造形狀

研究地球構造部分中之物質

六。 三 有機科學 人類禽獸草木蟲魚。皆有機之生物也。有機科學者。以研究有機生物之現象為目的。分類為

一 一般生物學 研究生物一般之關係。

二 植物學 研究靜止不動之生物而考求其關係。

三 動物學 研究人類以外之動物如禽獸蟲魚等。

四 人類學 人類者最高等之動物也。其關係極複雜。而研究之範圍亦最廣。

五 人種學 研究人類於地球上之關係。

三類。
四 醫學 人類關係之複雜固矣。然人之身體生命。與夫構成組織尤為科學中之重要者。故稱曰醫學。別為

一 解剖學 解剖人身。以研究其構造之關係。

二 生理學 考求生命之原理。

三 衛生學

考求生命之特質。外界之現象。及於生命之影響。

四 生理學

五 精神病學 研究人類精神生活之形式。

精神科學者。於人類之發生。人種之同異。人身之活動。皆一一求其理解之所任。其所以異於自然科學者。則自然科學者研究人類以外之森羅萬象。與夫人類現象之特質。精神科學者。考究人類之知覺。感情。意志之

三現象。而理會其精神之活動作用。精神科學區別爲三種。一哲學。二文學。三法政學。
一哲學 研究知覺感情意志之關係中分五類。

一論理學

二心理學 人類之精神機能。每因外界之影響。而起反應之作用。中分他動自動二種。他動者因外界之

影響。而精神發生一種之感覺。自動者一己之精神。知覺外界之現象。大抵因感情而想像種種之事物。因經驗而識別種種之概念。一切科學莫不由知性之精神而來。而研究知之現象。知之本體。知之形式。則論理學與心理學也。要之此二者皆知識界之科學也。

三審美學 感情界之現象。分內界外界二種。不飲食而生飢渴之感。勞動而生疲倦之感。此內界之感情也。遊名山勝地而爽心悅目。讀刺客烈士傳而慷慨激昂。此外界之感情也。審美學者對於外界感情之現象。而研究其事物之形式也。

四倫理學 對於事物之感情。求其區別而得其認識。

五宗教學 倫理學者對於事物之實質。而得其認識也。宗教學者迷信想像之感情也。

一文學 發揚一己之意思。顯諸一身。及於萬物。此文學之作用也。中別爲七類。

一美術學 研究外界之感情開發。

二教育學 研究知識開發之方法期人類之進步。

三言語學 研究思想發表之形式。

四修辭學 研究言語之應用以達發表意思之目的。

五動作學 研究感情發表之形式觀察人身之動作。

六一般之應用科學 農業林業工業商業建築各種技藝。皆開發內界感情之目的。而不屬於純正之科學。

七歷史學 研究人類生活及社會生活之沿革變遷。

一法政學 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則關於社會生活之形式。社會生活之內容。不能無維持社會之秩序。此所謂法政學也。分類爲五。

一法律學 示賞罰利害之標準。

二道德學 示是非善惡之標準。

三經濟學 研究社會生活之內部生活之資料。以滿足人類之慾望。

四社會學 研究社會與個人之關係社會生活之全體及生活之各部。

五政治學 研究社會共同團體之機關。討論立法外交內治之政策。

以上所述諸科學。皆近世學者所研究發揮者也。余意法律者。網人之具。宗教者。愚民之術。皆不足以言科學也。政治者。爲國家政府而設。非學問也。經濟者。名曰討論社會生活之資料。然觀近世之經濟學者。計國家之財。計政府之財。而並未嘗爲人民之生活計也。要之。法政者。人類之大害也。社會不平等。毒饑。急張。烏足以廁於學問之列哉。是故人類第一重要之所需者。卽生活之資料。而於學問中占第一位。置者。則爲醫學。蓋人類無生活之資料。則不足以保其生命。生活資料既備矣。而疾病危險。在在足以戕人之生命。故醫學不明。則生命仍無以自保。餘如各種有用之科學。研究事物之原理。圖人類之進步。是於學問中占第二之位。置然。皆先有以保其生命。而後有研究事物之知覺。感情。意志。故學問中以醫學爲第一位。

雖然社會不平。人人各顧一己之私。科學前途。乃蒙一大阻礙。大抵金錢盛行之日。人之從事於學問者。不在乎求學問之益。而在夫借學問以謀衣食安樂之資。蓋學問者。途徑也。金錢者。目的也。藉學問之途徑。以達金錢之目的。故學問不必求精深。而但求足以欺當世圖私利迄目的。既達。則學問之進步與否。不暇計矣。好學深思之士。忘情名利。潛心於學問之林。然衣食困人。每難以自保。夫以學問之繁雜深遠。雖假吾人以彭聃之壽。猶苦無以窮其蘊。與況一面研究學問。一面旁皇於衣食之謀。精神愈分。而愈亂。學問漸格格而難入。是故金錢不廢。則學者無專一之心志。卽科學永無進步之日。就如醫學。爲科學中之第一位。然審今日醫學界之現象。不治之病。未發明之藥。不知其數。醫學界之現象如此。可爲人類寒心矣。夫別種科學。假之以謀衣食。猶

之。可。也。藉。醫。術。以。營。一。己。之。私。毋。乃。視。人。命。如。兒。戲。乎。吾。見。今。之。醫。者。矣。肄。業。學。校。之。初。即。已。挾。一。營。利。之。目。的。而。來。學。年。既。畢。匆。匆。出。而。問。世。夫。醫。學。爲。最。重。要。之。科。學。亦。即。爲。最。難。之。科。學。修。業。四。年。不。過。如。於。太。平。洋。海。邊。拾。片。鱗。碎。石。謂。能。見。太。平。洋。之。大。吾。不。信。也。況。乎。營。利。之。心。重。則。治。病。之。心。輕。計。較。病。人。之。貧。富。而。定。用。心。之。精。粗。種。種。惡。劣。之。行。爲。實。爲。人。類。之。大。害。醫。學。以。外。如。各。種。之。科。學。一。切。學。者。大。率。以。金。錢。爲。目。的。而。非。以。學。問。爲。目。的。的。既。誤。則。科。學。安。有。進。步。之。望。乎。

世。人。又。毋。以。科。學。進。步。爲。可。喜。也。社。會。不。平。國。界。未。泯。兇。殘。陰。險。之。徒。假。借。科。學。發。明。之。力。巧。爲。害。人。之。具。即。如。往。古。戰。爭。器。具。不。外。弓。刀。木。石。殺。人。亦。復。有。限。今。則。科。學。進。步。礮。煙。彈。藥。精。益。求。精。人。類。乃。深。蒙。科。學。之。害。故。使。國。界。一。破。社。會。一。平。人。人。以。其。研。究。軍。備。之。腦。力。研。究。各。種。有。用。之。科。學。則。科。學。之。進。步。必。有。可。觀。者。年。來。無。線。電。之。發。明。空。中。飛。船。之。發。明。世。人。咋。舌。驚。愕。歎。爲。鬼。工。然。發。明。無。線。電。空。中。飛。船。者。已。耗。無。限。金。錢。費。無。限。腦。力。今。乃。有。成。功。之。日。設。使。此。二。發。明。家。貧。無。立。錫。飢。寒。交。迫。則。必。無。暇。以。研。究。高。深。之。科。學。發。明。世。上。未。有。之。新。器。故。社。會。平。等。人。人。不。必。爲。衣。食。之。謀。人。人。得。以。專。心。於。學。問。發。明。新。奇。之。器。物。愈。出。愈。巧。固。不。特。無。線。電。空。中。飛。船。而。上。已。也。

第十四章 結 論

吾書將結矣。吾更欲以著書人之本旨。警告於讀吾書之人。吾知讀吾書者其感情殆分二種。其一則極端贊成者也。其一則極端反對者也。雖然吾必不以贊成我者而遂喜也。夫凡事不可無理想。既有理想。則不能不講求實行之方法。今日社會不平。生民憔悴。深思遠識之士。憤懷世局。感然不自安者久矣。故一聞人類平等之說。每不禁奔走相告。狂喜歡迎。幾欲掃蕩一切強權。奏奇功於俄頃。然此不過一理想家也。一言論家也。於實行乎何與。夫社會組織之變遷。遠自太古共產時代。以迄於今。中間經各種強權家之措施。階級制度日益鞏固。而社會經一度之變遷。人類之智識必蒙一度之影響。積重難返。漸有牢不可破之勢。正如人生長於空谷深室之中。耳目寢失其功用。卽告以擊音光線之學。且將詫爲奇聞。蓋少見則多怪。習慣則成自然。階級制度。非人類所宜有也。今人且視之如天經地義矣。然謂人類惡自由仇平等。甘心屈處於強權之下。不得也。何也。則階級制度。其習慣而人類平等。其創聞也。夫當衆生夢夢之時。豈無一二哲人深明人道。厭倦世變。思有以喚醒癡愚。挽救生民於苦海者。然一出言則聽者掩耳而走。鄉黨且加以狂人之名。目雖有挽救生民之心。而先爲生民所不諒。故此一二哲人亦終浴血戕心於階級制度之下而已。大抵改革社會之全部。與改革社會之一部。進行各不同。改革社會之一部。或可以少數人之力。成改革社會之全部。非合社會全部之人同心協力以求底於至善之途。無濟也。今夫政府惡數也。禍源也。然必不能行無政府主義於國界森嚴社會紊亂之日。吾深懼乎讀吾書者誤會著書人之本旨。徒唱高深之論。而不研究進行之次第。則所謂

無政府云者口頭禪耳。烏託邦耳。微特議論多而成功少。徒陷強權家之羅網。而能言不能行。益貽銅蔽者。以口實其進行不愈難乎。夫人人無同等之知識。則無政府主義不得而行也。人人無同等之道德。則無政府主義不得而行也。現世社會其知識道德亦至不齊矣。於此而主張急進之無政府主義。推想其結果適中反對者之言而擾亂社會耳。夫建設政府則急進主義可也。無政府則急進主義不可也。無政府主義之進行其道在普及今人。亦知急進之不能有濟。而普及之不容緩矣。然普及之方法有三。書報也。演說也。學校也。三者皆自由平等之種子。而收効於將來者也。雖然強權方熾。荆棘繁多。雖有普及之方法。然必非獨夫專制時代不驢不馬之君主立憲時代所能進行。而無礙者也。共和政治如亞美利加合衆國。宜若稍進於文明矣。然以法律之制限富豪之私見。乃百計千方。務以阻無政府主義之進行。於是無政府書報則爲郵局留難矣。演說無政府主義則爲警察干涉矣。學校則盛行愛國尙武守法信神之教育矣。夫處共和政治之下。尙無以收普及知識普及道德之效。則於陰沈黑暗之範圍內。而主張急進之無政府主義。微論非口舌筆墨所能有濟。卽犧牲個人行最後之手段。就令強權家怵於身家性命之危險。低首下心。屈伏於無政府黨之下。然人民之知識道德去無政府時代正遠。一旦廢除政府。匪特非人民之福。抑將滋社會以亂耳。是故考察過去之歷史。研究現時社會之狀況。根據科學以講求人類平等之方法。則人類平等實行之先。必經過人類平等之過渡時代。獨夫專制君主立憲非人類平等之過渡時代也。共和政治雖去人類平等稍近。然不完不備之共和政治。仍

不得爲人類平等之過渡時代也。吾人遭逢不偶，陷於世界上最可憐之境。於此而渴欲躬逢大同之盛，亦惟有索諸夢寐之中，不得已降格而求，則組織一完全美善之共和政治，以爲人類平等之豫備。察於現世共和國之前，輒趨重於社會自由之點，或者十年百年以後，人民之知識道德皆有同等之進步，而社會全部之人人各含有人類平等之心理，則不費口舌筆墨之爭持，不藉爆裂危險之武器，雍容揄揚以入於人類平等之域。若夫政府一行動之機關，存廢問題，今方聚訟，然吾以一言蔽之，人人如以政府爲可有則政府不必無，人人如以政府爲可無，則政府不宜有，有無全視乎人人心理之感覺。總求適於人類之生活，而止。匪特政府抑現時存在之制度，概從其例矣。雖然，植樹於前者，獲果於後，未來之人類平等，正在吾人今日之豫備。吾不願讀吾書者，但曰極端贊成而不負豫備之責任也。大凡社會改革之大事業，必非成於一二人之力，假令各各置身事外，但曰人類平等之說，吾固極端贊成者也。然各各立於局外贊成之地位，則負責任者將屬之何人？各各知人類之不能不平等，而各各不講求實行之方法，雖全世界人類而皆贊成吾說也，則人類平等終無實行之日也。故吾必不以贊成我者而遂喜也。然吾又必不以反對我者而遂怒也。夫吾人之知識有限，而社會之變遷無定，今日以爲利者，明日或以爲害；明日以爲害者，後日或以爲利。故吾不敢謂吾今日所見者盡爲至當。讀吾書者，亦必不容以一得而自封，吾非憤世嫉俗，好爲反對。現時社會之論，祇以生民困苦，至今已極，而前途莽莽，尙未知何所歸結。如捨棄吾說而尙有人生安樂之方法，則斥吾說爲狂謬，爲誕妄，吾所甘

受也。區區之心不外爲社會籌補救之策。使反對者。但反對吾說之不可行。而未嘗反對社會之進步也。則吾書雖覆瓿可也。凡道理不辯則不明。達爾文之物種由來說。宗教家反對愈力。而其理愈昭明。假令吾說一倡。而反對者。竟無人也。則所持之真理。必不能達於圓滿之地位。物理上有反應之例。而所得之效力尤多。故反對者。匪特不能爲吾說之阻礙。且將助之以說明者也。凡人愈愚魯。則愈固執。愈蒙蔽。則愈自大。以管窺天。則天亦小。以蠡測海。則海亦淺。卽如人類平等之說。本無可反對之理由。況今日社會不平。生民宛轉於水深火熱之中。人各有惻隱之心。卽有同類相愛之感情。反對者。試清夜自思。此淒涼慘淡之社會。果能長此終古乎。夫世界運會之所趨。雖億萬兆之馬力。而必不能使之退轉。則以少數人之意見。反對多數人之心理。庸有效乎。世上可驚可駭之事業。習見則安。爲尋常殺人於光天白日之中。劊子手快刀一揮。意氣自豪。而旁觀者。千萬人歡呼拍手。不以爲哀。反以爲樂。夫可驚可駭之事。孰有過於以人殺人然觀者。如入劇場。固不知以人殺人之可驚可駭也。故與是等人而言廢除死刑。彼等必堅持反對之說。而期期以爲不可也。然究不得謂彼等之殘忍好殺也。蓋彼等之見地不明也。擊晨鐘暮鼓於衆人狂夢之時。醒世深心。適足以擾衆人之怒。然毋謂衆人之怒。而遂足阻吾之進行也。夫生息於野蠻習慣之內。腦筋絕無何等之感。覺借此怒氣勃勃之機。反得以喚起衆人之注意。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感覺敏捷者。必進而深求。其故吾道不孤。公理必有昌明之日。有反對者。必有贊成之人。直接反對之人。卽間接贊成之人。而反對愈劇。烈則所得之理愈真。反對我者。實不啻

玉我於成者也。故吾必不以反對我者而遂怒也。嗟夫！苦樂因緣，總由色相。有無生滅，苦樂相乘。社會不平，人類蒙其苦。然牛羊雞犬之屬，供人類之犧牲者，何限？人類有不平之苦，則牛羊雞犬之屬將於何處訴其不平？耶！世界未底滅亡之日，則一切有知生物，猶在苦樂變幻之時。言念及此，則人類社會無如世界何也。雖然，吾書非哲學的而社會的也。高深微遠之論，往往不適於事實。轉不若匡救時弊，或得以減輕生民之禍患，故破壞社會之舊制度，組織人生之新規模，實爲今日萬不容緩之事。若夫改革之次序，進行之方法，此書缺而不言。俟諸異日可也。吾非著作等身，欲以文章驚海內，徒以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不得已假借文字，以寫人事之不平。然而吾生有涯，吾又烏知讀吾書者，其有不平之感否耶？

人道終

近時國際問題與中國

楊幼炯先生著 胡漢民先生鑑閱

本書以民族主義者之眼光，將近百年來世界國際問題之變遷與吾國外交之影響，加以具體的說明。上篇綜述帝國主義與國際主義之發展，及其互鬥之趨向；中篇詳述帝國主義與國際主義之影響及民族運動之趨勢；下篇詳述帝國主義與國際主義之影響及民族運動之趨勢。全書十餘萬言，在當前中國抗戰時期，實為不可多得之巨著也。全書十餘萬言，在當前中國抗戰時期，實為不可多得之巨著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版

●實售大洋二角五分●
●外埠加寄費二分半●

道 人

(册一全)

有 所 權 版

著 作 者 盧 信

發 行 者 趙 南 公

印 刷 者 泰 東 圖 書 局

總發行所
分 局

上海四馬路二四一五號
泰東圖書局
南京 太平街
長沙 太平街

#10

2/2/20

0

2/2/20